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3樓

承辦人：蘇慧敏

電話：02-8995-6399

電子信箱：minsu@wd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北分署廣字第11327010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A17020100J\_1132701005\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分署113年度營造業相關職類委外職前課程訓練招生訊息，敬請協助轉知相關單位，惠予公告宣傳，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使更多有意願投入營造工作民眾取得營造職類訓練開班訊息，請協助將旨揭課程資訊公告周知或轉知會員鼓勵踴躍報名。隨文檢附招生簡章各13份，詳情可至臺灣就業通（網址：<https://www.taiwanjobs.gov.tw/home109/index.aspx>；電話：0800-777-888）查詢，或洽各班招生簡章所示報名電話。
- 二、旨揭課程最新招生訊息將不定期更新於臺灣就業通。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中華民國營建業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廣告**

**接受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委託辦理  
指定採購-營造職類-營建粗雜工技術培訓班**

備查文號：112年12月22日 北分署廣字第1120014043號函

- 一、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 二、訓練單位：花蓮縣原住民職業技能發展協會
- 三、訓練班別及時間：

班別名稱	人數	時數	訓練起迄日期	上課時間	錄訓方式 (甄試錄訓)	自行負擔費用	上課地點 報名電話
營建粗雜工技術培訓班	30人	360小時	113.4.30. 至 113.7.23.	週一至週五 09:00~16:00	113年4月18日 筆試：上午9時 口試：下午13時	8,867元	花蓮縣壽豐鄉平和村吳全10號 03-8663738

- 四、參訓資格及訓練費用負擔(【以招收失業民眾參訓為限】，符合下列資格之失業者方得受理報名)：
- (一)年齡：以年滿15歲以上之失業者、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者。
  - (二)性別：男女兼收
  - (三)學歷：不限學歷
  - (四)適訓條件：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 (五)具下表身分者，檢具應備文件送訓練單位初審符合者，得先免繳自繳費用，再由訓練單位函報主辦單位複審，若複審結果不符合者，參訓人員應再補交自行負擔參訓班次「個人訓練費用」之20%費用，參訓人員如同時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身分，優先適用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免費參訓。

1、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14、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2、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	15、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3、中高齡之失業者	16、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4、身心障礙之失業者	17、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
5、原住民之失業者	18、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6、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19、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者
7、長期失業者	20、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8、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	21、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9、家庭暴力被害人之失業者	22、高齡之失業者
10、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	23、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
11、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有就業需求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24、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12、新住民之失業者	25、其他經中央勞政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13、性侵害被害人之失業者	
<p>※ 具備上述各項身分之失業者，如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得以「報名參訓切結書」切結確實無工作，而以原失業者身分免費參訓。【如參訓期間仍加保職業工會(漁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得將參訓逾3個月之訓中加保情形提供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處】</p> <p>※ 非屬前述各項身分、且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比照一般國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須自行負擔20%之訓練費用。</p>	

- (六)若您是下列身分民眾之報名，請於本班次公告截止報名日前(最遲113年4月16日)先洽詢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相關作業程序，如報名截止日未完成程序，且經錄訓者，將導致參訓時無法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時，自行負責。
- 【非自願性離職之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辦理適訓評估及後續推介參訓(取得職業訓練推介單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收據暨申請書)
- 【長期失業者】：需先取得「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之證明文件」。
- (七)失業者身分若具備第四、(五)項所列各項身分失業者，如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得以「報名參訓切結書」切結確實無工作，而以原失業者身分免費參訓；未具前述身份或未檢附或資料不全者，比照第四、(八)項一般國民失業者身分參訓。
- (八)一般國民失業參訓，應自行負擔參訓班次「個人訓練費用」之20%費用，已報名繳費學員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未於開訓前申請者，已繳交之訓練費用，除該班次停辦外，一律不予退還。
- (九)失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1.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 2.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 3.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 4.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
- 所稱離訓，不含適應期內離訓；所稱完訓，指完成訓期但成績考核未達標準；所稱結訓，指完成訓期且成績考核達標準；所稱不得報名之參訓紀錄，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計畫為限。
- (十)經分署查獲學員於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後者參訓資格：
- 1.參加職前訓練計畫之學員，於訓練期間以失業者身分報名參加本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計畫。
  - 2.參加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於在職訓練課程期間未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而以失業者身分參加職業訓練計畫。

## 五、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與時間：自即日起每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7時30分(例假日除外)受理報名，至113年4月16日下午17時30分止。惟因招生人數不足，本課程得延長報名期限。(班次招生期間最多延期2次，每次以延期14日為限)
- (二)報名地點：花蓮縣壽豐鄉平和村吳全10號
- (三)報名方式：隨到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臺灣就業通(網址：[www.taiwanjobs.gov.tw](http://www.taiwanjobs.gov.tw))
- (四)報名繳交文件：1.報名表(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2.繳交簽名切結之「報名參訓切結書」，因故未能於報名當日繳交者，最遲應於筆試前繳交。3.具「非自願離職身分」者必須繳交「職訓推介單」，具「長期失業身分」者必須繳交「求職登記證明文件」。4.其他應備文件。
- 【註】如因招訓人數不足或其他需要申請延長招生或甄試期限，訓練單位應於預定甄試日期前提出訓練計畫變更申請表函請主辦單位變更，並以核定後之開結訓日期為訓練期程。另民眾於規定時間完成參訓報名程序後，除掌握甄試日期外對於報名時所留下聯絡電話或E-Mail務必正確(倘若有聯絡資料有修正時，應主動向報名單位提出修正)，可避免因甄試日期有所變動時無法直接聯絡當事人而錯過甄試時間。

## 六、各訓練班次錄訓方式規定：

- (一)採「甄選錄訓」方式辦理，甄試方式如下：

### 1.第一試(筆試50%)

【筆試時間】113年4月18日上午9時起於本單位102教室舉行。

- (1)請報名民眾攜帶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提前30分鐘親自辦理報到(簽名)，未出具身分證明文件不得參加第一試(筆試)甄試。

(2)逾筆試測驗時間達15分鐘者，不得進入考場參加甄試。

(3)筆試試題範圍詳參看「甄試通知單」所列項目與內容。

### 【考試題型及科目出題來源】

筆試內容包括「國語文」測驗。(是非題、選擇題，約25題)來源：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小國語課本第八冊(四下)賴慶雄主編。

【名單公告】參加口試人數至多為預訓人數之二倍（名單預定當日上午1時公佈張貼於本單位公佈欄）。

【公告試題】甄試後在試場外之公布欄即時提供甄試題目及答案7日。

2. 第二試（口試30%）113年4月18日下午13時起於本單位102教室舉行。

3. 基本資料審查（20%）

區分「參訓歷史（2%~15%）、最近一次失業期間（1%~5%）」二項基本資料分數：

(1) 由本單位分別依「職前訓練資訊系統參訓歷史資料、報名者繳交證明文件及勞保投保資料」詳實查核後列計分數。

(2) 具四、(五)表列失業者身分之報名民眾，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供查核，未檢附者，本項「基本資料」成績以「最低分」列計。

【註1】筆試前，報名者應出示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未符資格者，不得參加筆試；甄試當日未攜帶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者，應簽具並繳交符合資格之切結書，並於錄訓報到時出示證明文件，未出示者，視同放棄參訓資格。

【註2】未錄訓之報名民眾所繳交之文件（影本）資料，請於錄取名單公告7日內親臨本單位辦理退件手續（倘若超過時間未領回者，將授權訓練單位自行銷毀）。

【註3】經甄試公告錄訓者，應於開訓報到當日之報到截止時間完成報到，未完成報到者，除已辦理請假事宜外，視為放棄參訓資格。

【註4】另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身分及就業服務法所定特定對象身分、新住民或性侵害被害人及高齡者身分之甄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基本資料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訓練單位應依筆試、基本資料及口試成績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依序錄訓，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 七、錄訓說明：

(一)「甄選錄訓」甄試總成績(含：筆試、基本資料審查、口試三項)達60分(含)以上為錄訓門檻，依成績高低順序排列後，分列正取、備取，錄取名單經主辦單位核備後於3日內在本單位公佈欄(及網站)公告。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總成績及筆試成績皆同分者，以口試評量項目配分最高之得分較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二)甄試成績不公告，對於甄試成績有異議者，得於錄取名單公告3日內以書面方式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且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成績複查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印答案卷及口試表、或提供各項甄試細項分數，複查內容僅重新核算成績加總是否有誤。

【甄試成績查詢窗口：段秀美、電話：(03) 8663738】

(三)如訓練班次於開訓後尚有缺額者，訓練單位應最遲於開訓日起五個課表日內，由備取名單依序完成遞補作業。

#### 八、課程大綱與授課師資：

	課程大綱	授課師資	課程大綱	授課師資
教	務管理規定, 勞工安全與衛生, 資通科技概念, 性別平等, 行銷概論, 職場關聯之實際案例, 林田山文化園區參訪	杜曉炬	求職技巧, 職涯規劃, 就業市場趨勢	杜家聲
土	木施工學概論, 砂漿材料認識與應用, 清水磚牆勾縫練習, 粉刷工程	谷毛長陽	鋼筋加工認識與應用, 鋼筋加工認識及實作, 回收棧板使用規則	蔡福順
	施工安全管理, 營建工程估價, 營建工程進度管理應用, 測量與放樣實作, 牆面分割實作, 貼磚工法與施作, 振洗磨斬石子工法及施作	葉章琦	泥作工具材料認識與應用, 模板支撐與鐵件認識, 砂漿拌合材料之操作, 砂漿鋪面作業操作, 模板組裝, 砌磚作業基本操作	林玉榮
	營建工程基本認知	莊浚和	泥作細部施工圖認識與應用	林建耀
	室內配線概論	賴承皓	防水修繕工程	賴坤湖

## 九、注意事項：

- (一) 經甄試公告錄訓者，應於開訓報到當日之報到截止時間完成報到，未完成報到者，除已辦理請假事宜外，視為放棄參訓資格。
- (二) 受訓期間依規定強制加入訓字號勞工保險（不含全民健保），尚因其是否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於65歲前是否曾投保勞工保險等情事而有不同規定【例如：投保平安意外保險（含意外醫療）】
- (三) 符合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身分者，於開訓後（含開訓當日）5日內繳交所需證明文件，經本單位收集完整後函報主辦單位審查，經審核通過之學員，依規定按月核撥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倘若中途離訓或不可抗力者，即停止發放。
- (四) 受訓期間膳宿自理，受訓期滿全期訓練成績合格者，由本單位發給結訓證書。未到課時數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10%（含）或曠課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4%（含）以上者，或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者，應勒令退訓且不發給結訓證書。
- (五) 參訓學員有下列可歸責於己之情事之一，得視其情節，予以退訓或撤銷參訓資格：
  1. 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
  2. 為自己或他人以偽造文書或不實資料參加訓練或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情事。
- (六) 已參加職前或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訓練期間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報名參加本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計畫，如經查獲，應撤銷後者參訓資格。但參加在職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而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職業訓練計畫者，不在此限。
- (七) 參訓學員於受訓期間或結訓後，仍須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地方政府或訓練單位辦理不預告訪視、訓練績效評估及追蹤考核。

訓練單位：花蓮縣原住民職業技能發展協會

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平和村吳全10號 電話：(03) 8663738

112年12月20日



## 廣告

## 接受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委託辦理 營造職類-砌磚鋪面訓練班

備查文號: 112年12月25日 北分署廣字第1120014041號函

一、主辦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二、訓練單位: 社團法人花蓮縣產業技能訓練推廣協會

三、訓練班別及時間:

班別名稱	人數	時數	訓練起迄日期	上課時間	錄訓方式 (甄試錄訓)	自行負擔費用	上課地點 報名電話
砌磚鋪面 訓練班	30 人	320 小時	113.5.6 至 113.7.5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113年4月19日 筆試: 上午10時00分 口試: 下午13時00分	8047元	花蓮縣富里鄉 富南村富南82 號 03-8831438

四、參訓資格及訓練費用負擔(【以招收失業民眾參訓為限】，符合下列資格之失業者方得受理報名):

(一)年齡: 以年滿15歲以上之失業者、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者。

(二)性別: 男女兼收

(三)學歷: 不限學歷

(四)適訓條件: 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五)具下表身分者，檢具應備文件送訓練單位初審符合者，得先免繳自繳費用，再由訓練單位函報主辦單位複審，若複審結果不符合者，參訓人員應再補交自行負擔參訓班次「個人訓練費用」之20%費用，參訓人員如同時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身分，優先適用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免費參訓。

1、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14、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2、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	15、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3、中高齡之失業者	16、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4、身心障礙之失業者	17、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
5、原住民之失業者	18、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6、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19、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者
7、長期失業者	20、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8、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	21、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9、家庭暴力被害人之失業者	22、高齡之失業者
10、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	23、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
11、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有就業需求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24、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12、新住民之失業者	25、其他經中央勞政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13、性侵害被害人之失業者	
<p>※ 具備上述各項身分之失業者，如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得以「報名參訓切結書」切結確實無工作，而以原失業者身分免費參訓。【如參訓期間仍加保職業工會(漁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得將參訓逾3個月之訓中加保情形提供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處】</p> <p>※ 非屬前述各項身分、且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比照一般國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須自行負擔20%之訓練費用。</p>	

(六)若您是下列身分民眾之報名，請於本班次公告截止報名日前(最遲113年4月17日)先洽詢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相關作業程序，如報名截止日未完成程序，且經錄訓者，將導致參訓時無法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時，自行負責。

【非自願性離職之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辦理適訓評估及後續推介參訓(取得職業訓練推介單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收據暨申請書)

【長期失業者】：需先取得「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之證明文件」。

(七)失業者身分若具備第四、(五)項所列各項身分失業者，如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得以「報名參訓切結書」切結確實無工作，而以原失業者身分免費參訓；未具前述身份或未檢附或資料不全者，比照第四、(八)項一般國民失業者身分參訓。

(八)一般國民失業參訓，應自行負擔參訓班次「個人訓練費用」之20%費用，已報名繳費學員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未於開訓前申請者，已繳交之訓練費用，除該班次停辦外，一律不予退還。

(九)失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1.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 2.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 3.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 4.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

所稱離訓，不含適應期內離訓；所稱完訓，指完成訓期但成績考核未達標準；所稱結訓，指完成訓期且成績考核達標準；所稱不得報名之參訓紀錄，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計畫為限。

(十)經分署查獲學員於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後者參訓資格：

- 1.參加職前訓練計畫之學員，於訓練期間以失業者身分報名參加本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計畫。
- 2.參加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於在職訓練課程期間未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而以失業者身分參加職業訓練計畫。

## 五、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與時間：自即日起每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8時00分至下午17時00分(例假日時間08:00 ~ 17:00)受理報名，至113年4月17日下午16時00分止。惟因招生人數不足，本課程得延長報名期限。(班次招生期間最多延期2次，每次以延期14日為限)
- (二)報名地點：花蓮縣富里鄉富南村富南82號(富南國小)
- (三)報名方式：隨到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臺灣就業通(網址：[www.taiwanjobs.gov.tw](http://www.taiwanjobs.gov.tw))



(四)報名繳交文件:1.報名表(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2.繳交簽名切結之「報名參訓切結書」,因故未能於報名當日繳交者,最遲應於筆試前繳交。3.具「非自願離職身分」者必須繳交「職訓推介單」,具「長期失業身分」者必須繳交「求職登記證明文件」。4.其他應備文件。

【註】如因招訓人數不足或其他需要申請延長招生或甄試期限,訓練單位應於預定甄試日期前提出訓練計畫變更申請表函請主辦單位變更,並以核定後之開結訓日期為訓練期程。另民眾於規定時間完成參訓報名程序後,除掌握甄試日期外對於報名時所留下聯絡電話或E-Mail務必正確(倘若有聯絡資料有修正時,應主動向報名單位提出修正),可避免因甄試日期有所變動時無法直接聯絡當事人而錯過甄試時間。

## 六、各訓練班次錄訓方式規定:

(一)採「甄選錄訓」方式辦理,甄試方式如下:

### 1.第一試(筆試50%)

【筆試時間】113年4月19日上午10時00分起於本單位花蓮縣富里鄉富南村富南82號(富南國小)學科教室舉行。

(1) 請報名民眾攜帶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提前30分鐘親自辦理報到(簽名),未出具身分證明文件不得參加第一試(筆試)甄試。

(2)逾筆試測驗時間達15分鐘者,不得進入考場參加甄試。

(3)筆試試題範圍詳參看「甄試通知單」所列項目與內容。

【考試題型及科目出題來源】

【案例一】筆試內容包括「國語文」或「數理推理能力」測驗。(是非題、選擇題,約30題)

【考試題型及科目出題來源】筆試內容包括「國語文智力測驗」測驗。(是非題、選擇題,約30題)  
出題來源請參考

[file:///C:/Users/office%202/Downloads/184983\\_%E6%99%BA%E5%8A%9B%E6%B8%AC%E9%A9%97\(%E7%AF%84%E4%BE%8B%E9%A1%8C%E6%9C%AC\).pdf](file:///C:/Users/office%202/Downloads/184983_%E6%99%BA%E5%8A%9B%E6%B8%AC%E9%A9%97(%E7%AF%84%E4%BE%8B%E9%A1%8C%E6%9C%AC).pdf)

【名單公告】參加口試人數至多為預訓人數之二倍(名單預定當日中午12時00分公佈張貼於本單位公佈欄)。

【公告試題】甄試後在試場外之公布欄即時提供甄試題目及答案7日。

2.第二試(口試30%)113年4月19日下午13時00分起於本單位花蓮縣瑞穗鄉瑞祥村瑞祥22號(瑞祥國小)學科教室舉行。

### 3.基本資料審查(20%)

區分「參訓歷史(2%~15%)、最近一次失業期間(1%~5%)」二項基本資料分數:

(1)由本單位分別依「職前訓練資訊系統參訓歷史資料、報名者繳交證明文件及勞保投保資料」詳實查核後列計分數。

(2)具四、(五)表列失業者身分之報名民眾,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供查核,未檢附者,本項「基本資料」成績以「最低分」列計。

【註1】筆試前,報名者應出示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未符資格者,不得參加筆試;甄試當日未攜帶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者,應簽具並繳交符合資格之切結書,並於錄訓報到時出示證明文件,未出示者,視同放棄參訓資格。

【註2】未錄訓之報名民眾所繳交之文件(影本)資料,請於錄取名單公告7日內親臨本單位辦理退件手續(倘若超過時間未領回者,將授權訓練單位自行銷毀)。

【註3】經甄試公告錄訓者,應於開訓報到當日之報到截止時間完成報到,未完成報到者,除已辦理請假事宜外,視為放棄參訓資格。

【註4】另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身分及就業服務法所定特定對象身分、新住民或性侵害被害人及高齡者身分之甄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基本資料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訓練單位應依筆試、基本資料及口試成績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依序錄訓,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 七、錄訓說明：

- (一)「甄選錄訓」甄試總成績(含：筆試、基本資料審查、口試三項)達60分(含)以上為錄訓門檻，依成績高低順序排列後，分列正取、備取，錄取名單經主辦單位核備後於3日內在本單位公佈欄(及網站)公告。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總成績及筆試成績皆同分者，以口試評量項目配分最高之得分較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 (二)甄試成績不公告，對於甄試成績有異議者，得於錄取名單公告3日內以書面方式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且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成績複查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印答案卷及口試表、或提供各項甄試細項分數，複查內容僅重新核算成績加總是否有誤。  
【甄試成績查詢窗口：董小姐、電話：(03)8831438】
- (三)如訓練班次於開訓後尚有缺額者，訓練單位應最遲於開訓日起五個課表日內，由備取名單依序完成遞補作業。

## 八、課程大綱與授課師資：(請依簽訂需求書簡列，送核時請刪除此段)

課程大綱	授課師資	課程大綱	授課師資
教務管理規定	吳欣惠	給水管路綜合施工實習	陳慶安
性別平等課程	許月燕	紅磚材料認知與應用	杜暉
淨零減碳趨勢課程	許月燕	砌磚作業基本操作	杜暉
職涯規劃課程	許月燕	鋪面工具使用介紹	陳志輝
就業市場趨勢	彭筱斐	砂漿材料認知與應用	陳志輝
求職技巧課程	彭筱斐	丙級試題實習	陳志輝
社群平台應用	彭筱斐	鋪面作業操作練習	陳文生
資通訊科技概念	彭筱斐	砌築作業實務操作	陳文生
屋內配線設計圖符號介紹	吳國雄	建築基本識圖介紹	李春銘
電表接線裝置實習	吳國雄	綜合實習	李春銘

## 九、注意事項：

- (一)經甄試公告錄訓者，應於開訓報到當日之報到截止時間完成報到，未完成報到者，除已辦理請假事宜外，視為放棄參訓資格。
- (二)受訓期間依規定強制加入訓字號勞工保險(不含全民健保)，尚因其是否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於65歲前是否曾投保勞工保險等情事而有不同規定【例如：投保平安意外保險(含意外醫療)】
- (三)符合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身分者，於開訓後(含開訓當日)5日內繳交所需證明文件，經本單位收集完整後函報主辦單位審查，經審核通過之學員，依規定按月核撥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倘若中途離訓或不可抗力者，即停止發放。
- (四)受訓期間膳宿自理，受訓期滿全期訓練成績合格者，由本單位發給結訓證書。未到課時數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10%(含)或曠課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4%(含)以上者，或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者，應勒令退訓且不發給結訓證書。
- (五)參訓學員有下列可歸責於己之情事之一，得視其情節，予以退訓或撤銷參訓資格：  
1.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  
2.為自己或他人以偽造文書或不實資料參加訓練或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情事。
- (六)已參加職前或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訓練期間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報名參加本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計畫，如經查獲，應撤銷後者參訓資格。但參加在職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而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職業訓練計畫者，不在此限。

(七)參訓學員於受訓期間或結訓後，仍須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地方政府或訓練單位辦理不預告訪視、訓練績效評估及追蹤考核。

訓練單位：社團法人花蓮縣產業技能訓練推廣協會

地址：花蓮縣玉里鎮泰昌里北平街1號 電話：(03)8873488

112年12月20日

**廣告**

**接受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委託辦理  
指定採購-營造職類-營建工程實務訓練班**

備查文號：112年12月22日 北分署廣字第1120014044號函

- 一、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 二、訓練單位：花蓮縣原住民職業技能發展協會
- 三、訓練班別及時間：

班別名稱	人數	時數	訓練起迄日期	上課時間	錄訓方式 (甄試錄訓)	自行負擔費用	上課地點 報名電話
營建工程實務訓練班	30人	360小時	113.6.25. 至 113.9.16.	週一至週五 09:00~16:00	113年6月13日 筆試：上午9時 口試：下午13時	8,867元	花蓮縣壽豐鄉平和村吳全10號 03-8663738

四、參訓資格及訓練費用負擔(【以招收失業民眾參訓為限】，符合下列資格之失業者方得受理報名)：

- (一) 年齡：以年滿15歲以上之失業者、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者。
- (二) 性別：男女兼收
- (三) 學歷：不限學歷
- (四) 適訓條件：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 (五) 具下表身分者，檢具應備文件送訓練單位初審符合者，得先免繳自繳費用，再由訓練單位函報主辦單位複審，若複審結果不符合者，參訓人員應再補交自行負擔參訓班次「個人訓練費用」之20%費用，參訓人員如同時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身分，優先適用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免費參訓。

1、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14、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2、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	15、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3、中高齡之失業者	16、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4、身心障礙之失業者	17、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
5、原住民之失業者	18、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6、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19、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者
7、長期失業者	20、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8、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	21、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9、家庭暴力被害人之失業者	22、高齡之失業者
10、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	23、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
11、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有就業需求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24、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12、新住民之失業者	25、其他經中央勞政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13、性侵害被害人之失業者	
<p>※ 具備上述各項身分之失業者，如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得以「報名參訓切結書」切結確實無工作，而以原失業者身分免費參訓。【如參訓期間仍加保職業工會(漁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得將參訓逾3個月之訓中加保情形提供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處】</p> <p>※ 非屬前述各項身分、且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比照一般國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須自行負擔20%之訓練費用。</p>	

- (六)若您是下列身分民眾之報名，請於本班次公告截止報名日前(最遲113年6月11日)先洽詢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相關作業程序，如報名截止日未完成程序，且經錄訓者，將導致參訓時無法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時，自行負責。
- 【非自願性離職之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辦理適訓評估及後續推介參訓(取得職業訓練推介單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收據暨申請書)
- 【長期失業者】：需先取得「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之證明文件」。
- (七)失業者身分若具備第四、(五)項所列各項身分失業者，如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得以「報名參訓切結書」切結確實無工作，而以原失業者身分免費參訓；未具前述身份或未檢附或資料不全者，比照第四、(八)項一般國民失業者身分參訓。
- (八)一般國民失業參訓，應自行負擔參訓班次「個人訓練費用」之20%費用，已報名繳費學員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未於開訓前申請者，已繳交之訓練費用，除該班次停辦外，一律不予退還。
- (九)失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1.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2.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3. 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4.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
- 所稱離訓，不含適應期內離訓；所稱完訓，指完成訓期但成績考核未達標準；所稱結訓，指完成訓期且成績考核達標準；所稱不得報名之參訓紀錄，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計畫為限。
- (十)經分署查獲學員於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後者參訓資格：
1. 參加職前訓練計畫之學員，於訓練期間以失業者身分報名參加本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計畫。
  2. 參加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於在職訓練課程期間未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而以失業者身分參加職業訓練計畫。

## 五、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與時間：自即日起每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7時30分(例假日除外)受理報名，至113年6月11日下午17時30分止。惟因招生人數不足，本課程得延長報名期限。(班次招生期間最多延期2次，每次以延期14日為限)
- (二)報名地點：花蓮縣壽豐鄉平和村吳全10號
- (三)報名方式：隨到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臺灣就業通(網址：[www.taiwanjobs.gov.tw](http://www.taiwanjobs.gov.tw))
- (四)報名繳交文件：1. 報名表(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2. 繳交簽名切結之「報名參訓切結書」，因故未能於報名當日繳交者，最遲應於筆試前繳交。3. 具「非自願離職身分」者必須繳交「職訓推介單」，具「長期失業身分」者必須繳交「求職登記證明文件」。4. 其他應備文件。
- 【註】如因招訓人數不足或其他需要申請延長招生或甄試期限，訓練單位應於預定甄試日期前提出訓練計畫變更申請表函請主辦單位變更，並以核定後之開結訓日期為訓練期程。另民眾於規定時間完成參訓報名程序後，除掌握甄試日期外對於報名時所留下聯絡電話或E-Mail務必正確(倘若有聯絡資料有修正時，應主動向報名單位提出修正)，可避免因甄試日期有所變動時無法直接聯絡當事人而錯過甄試時間。

## 六、各訓練班次錄訓方式規定：

- (一)採「甄選錄訓」方式辦理，甄試方式如下：

### 1. 第一試(筆試50%)

【筆試時間】113年6月13日上午9時起於本單位102教室舉行。

(1)請報名民眾攜帶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提前30分鐘親自辦理報到(簽名)，未出具身分證明文件不得參加第一試(筆試)甄試。

(2)逾筆試測驗時間達15分鐘者，不得進入考場參加甄試。

(3)筆試試題範圍詳參看「甄試通知單」所列項目與內容。

### 【考試題型及科目出題來源】

筆試內容包括「國語文」測驗。(是非題、選擇題，約25題)來源：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小國語課本第八冊(四下)賴慶雄主編。

【名單公告】參加口試人數至多為預訓人數之二倍（名單預定當日上午1時公佈張貼於本單位公佈欄）。

【公告試題】甄試後在試場外之公布欄即時提供甄試題目及答案7日。

2. 第二試（口試30%）113年6月13日下午13時起於本單位102教室舉行。

3. 基本資料審查（20%）

區分「參訓歷史（2%~15%）、最近一次失業期間（1%~5%）」二項基本資料分數：

(1) 由本單位分別依「職前訓練資訊系統參訓歷史資料、報名者繳交證明文件及勞保投保資料」詳實查核後列計分數。

(2) 具四、(五)表列失業者身分之報名民眾，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供查核，未檢附者，本項「基本資料」成績以「最低分」列計。

【註1】筆試前，報名者應出示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未符資格者，不得參加筆試；甄試當日未攜帶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者，應簽具並繳交符合資格之切結書，並於錄訓報到時出示證明文件，未出示者，視同放棄參訓資格。

【註2】未錄訓之報名民眾所繳交之文件（影本）資料，請於錄取名單公告7日內親臨本單位辦理退件手續（倘若超過時間未領回者，將授權訓練單位自行銷毀）。

【註3】經甄試公告錄訓者，應於開訓報到當日之報到截止時間完成報到，未完成報到者，除已辦理請假事宜外，視為放棄參訓資格。

【註4】另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身分及就業服務法所定特定對象身分、新住民或性侵害被害人及高齡者身分之甄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基本資料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訓練單位應依筆試、基本資料及口試成績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依序錄訓，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 七、錄訓說明：

(一) 「甄選錄訓」甄試總成績(含：筆試、基本資料審查、口試三項)達60分(含)以上為錄訓門檻，依成績高低順序排列後，分列正取、備取，錄取名單經主辦單位核備後於3日內在本單位公佈欄（及網站）公告。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總成績及筆試成績皆同分者，以口試評量項目配分最高之得分較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二) 甄試成績不公告，對於甄試成績有異議者，得於錄取名單公告3日內以書面方式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且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成績複查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印答案卷及口試表、或提供各項甄試細項分數，複查內容僅重新核算成績加總是否有誤。

【甄試成績查詢窗口：段秀美、電話：(03) 8663738】

(三) 如訓練班次於開訓後尚有缺額者，訓練單位應最遲於開訓日起五個課表日內，由備取名單依序完成遞補作業。

#### 八、課程大綱與授課師資：

	課程大綱	授課師資	課程大綱	授課師資
教	務管理規定. 勞工安全與衛生. 資通科技概念. 性別平等. 行銷概論. 職場關聯之實際案例. 林田山文化園區參訪	杜曉炬	求職技巧. 職涯規劃. 就業市場趨勢	杜家聲
土	木施工學概論. 砂漿材料認識與應用. 清水磚牆勾縫練習. 粉刷工程	谷毛長陽	鋼筋加工認識與應用. 鋼筋加工認識及實作. 回收棧板使用規則	蔡福順
	施工安全管理. 營建工程估價. 營建工程進度管理應用. 測量與放樣實作. 牆面分割實作. 貼磚工法與施作. 抵洗磨斬石子工法及施作	葉章琦	泥作工具材料認識與應用. 模板支撐與鐵件認識. 砂漿拌合材料之操作. 砂漿鋪面作業操作. 模板組裝. 砌磚作業基本操作	林玉榮
	營建工程基本認知	莊浚和	泥作細部施工圖認識與應用	林建耀
	室內配線概論	賴承皓	防水修繕工程	賴坤湖



## 九、注意事項：

- (一)經甄試公告錄訓者，應於開訓報到當日之報到截止時間完成報到，未完成報到者，除已辦理請假事宜外，視為放棄參訓資格。
- (二)受訓期間依規定強制加入訓字號勞工保險（不含全民健保），尚因其是否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於65歲前是否曾投保勞工保險等情事而有不同規定【例如：投保平安意外保險（含意外醫療）】
- (三)符合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身分者，於開訓後（含開訓當日）5日內繳交所需證明文件，經本單位收集完整後函報主辦單位審查，經審核通過之學員，依規定按月核撥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倘若中途離訓或不可抗力者，即停止發放。
- (四)受訓期間膳宿自理，受訓期滿全期訓練成績合格者，由本單位發給結訓證書。未到課時數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10%（含）或曠課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4%（含）以上者，或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者，應勒令退訓且不發給結訓證書。
- (五)參訓學員有下列可歸責於己之情事之一，得視其情節，予以退訓或撤銷參訓資格：
  1. 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
  2. 為自己或他人以偽造文書或不實資料參加訓練或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情事。
- (六)已參加職前或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訓練期間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報名參加本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計畫，如經查獲，應撤銷後者參訓資格。但參加在職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而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職業訓練計畫者，不在此限。
- (七)參訓學員於受訓期間或結訓後，仍須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地方政府或訓練單位辦理不預告訪視、訓練績效評估及追蹤考核。

訓練單位：花蓮縣原住民職業技能發展協會

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平和村吳全10號 電話：(03) 8663738

112年12月20日

## 廣告

**接受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委託辦理  
工業與綠能職類-營建技術及室內配線訓練班**

備查文號：112年12月6日 北分署廣字第1120013141號函

一、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二、訓練單位：社團法人花蓮縣產業技能訓練推廣協會

三、訓練班別及時間：

班別名稱	人數	時數	訓練起迄日期	上課時間	錄訓方式 (甄試錄訓)	自行負擔費用	上課地點 報名電話
營建技術及室內配線訓練班	30人	320小時	113.4.15 至 113.6.14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113年4月1日 筆試：上午10時00分 口試：下午13時00分	7867元	花蓮縣瑞穗鄉 瑞祥村瑞祥22號 03-8875991

四、參訓資格及訓練費用負擔(【以招收失業民眾參訓為限】，符合下列資格之失業者方得受理報名)：

(一)年齡：以年滿15歲以上之失業者、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者。

(二)性別：男女兼收

(三)學歷：不限學歷

(四)適訓條件：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五)具下表身分者，檢具應備文件送訓練單位初審符合者，得先免繳自繳費用，再由訓練單位函報主辦單位複審，若複審結果不符合者，參訓人員應再補交自行負擔參訓班次「個人訓練費用」之20%費用，參訓人員如同時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身分，優先適用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免費參訓。

1、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14、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2、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	15、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3、中高齡之失業者	16、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4、身心障礙之失業者	17、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
5、原住民之失業者	18、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6、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19、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者
7、長期失業者	20、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8、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	21、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9、家庭暴力被害人之失業者	22、高齡之失業者
10、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	23、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
11、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有就業需求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24、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12、新住民之失業者	25、其他經中央勞政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13、性侵害被害人之失業者	
<p>※ 具備上述各項身分之失業者，如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得以「報名參訓切結書」切結確實無工作，而以原失業者身分免費參訓。【如參訓期間仍加保職業工會(漁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得將參訓逾3個月之訓中加保情形提供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處】</p> <p>※ 非屬前述各項身分、且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比照一般國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須自行負擔20%之訓練費用。</p>	

(六)若您是下列身分民眾之報名，請於本班次公告截止報名日前(最遲113年3月28日)先洽詢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相關作業程序，如報名截止日未完成程序，且經錄訓者，將導致參訓時無法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時，自行負責。

【非自願性離職之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辦理適訓評估及後續推介參訓(取得職業訓練推介單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收據暨申請書)

【長期失業者】：需先取得「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之證明文件」。

(七)失業者身分若具備第四、(五)項所列各項身分失業者，如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得以「報名參訓切結書」切結確實無工作，而以原失業者身分免費參訓；未具前述身份或未檢附或資料不全者，比照第四、(八)項一般國民失業者身分參訓。

(八)一般國民失業參訓，應自行負擔參訓班次「個人訓練費用」之20%費用，已報名繳費學員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未於開訓前申請者，已繳交之訓練費用，除該班次停辦外，一律不予退還。

(九)失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1.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 2.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 3.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 4.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

所稱離訓，不含適應期內離訓；所稱完訓，指完成訓期但成績考核未達標準；所稱結訓，指完成訓期且成績考核達標準；所稱不得報名之參訓紀錄，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計畫為限。

(十)經分署查獲學員於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後者參訓資格：

- 1.參加職前訓練計畫之學員，於訓練期間以失業者身分報名參加本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計畫。
- 2.參加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於在職訓練課程期間未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而以失業者身分參加職業訓練計畫。

#### 五、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與時間：自即日起每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8時00分至下午17時00分(例假日時間08:00 ~ 17:00)受理報名，至113年3月28日下午16時00分止。惟因招生人數不足，本課程得延長報名期限。(班次招生期間最多延期2次，每次以延期14日為限)

(二)報名地點：花蓮縣瑞穗鄉瑞祥村瑞祥22號(瑞祥國小)

(三)報名方式：隨到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臺灣就業通(網址：[www.taiwanjobs.gov.tw](http://www.taiwanjobs.gov.tw))

(四)報名繳交文件:1.報名表(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2.繳交簽名切結之「報名參訓切結書」,因故未能於報名當日繳交者,最遲應於筆試前繳交。3.具「非自願離職身分」者必須繳交「職訓推介單」,具「長期失業身分」者必須繳交「求職登記證明文件」。4.其他應備文件。

【註】如因招訓人數不足或其他需要申請延長招生或甄試期限,訓練單位應於預定甄試日期前提出訓練計畫變更申請表函請主辦單位變更,並以核定後之開結訓日期為訓練期程。另民眾於規定時間完成參訓報名程序後,除掌握甄試日期外對於報名時所留下聯絡電話或E-Mail務必正確(倘若有聯絡資料有修正時,應主動向報名單位提出修正),可避免因甄試日期有所變動時無法直接聯絡當事人而錯過甄試時間。

## 六、各訓練班次錄訓方式規定:

(一)採「甄選錄訓」方式辦理,甄試方式如下:

### 1.第一試(筆試50%)

【筆試時間】113年4月1日上午10時00分起於本單位花蓮縣瑞穗鄉瑞祥村瑞祥22號(瑞祥國小)學科教室舉行。

(1) 請報名民眾攜帶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提前30分鐘親自辦理報到(簽名),未出具身分證明文件不得參加第一試(筆試)甄試。

(2)逾筆試測驗時間達15分鐘者,不得進入考場參加甄試。

(3)筆試試題範圍詳參看「甄試通知單」所列項目與內容。

【考試題型及科目出題來源】

【案例一】筆試內容包括「國語文」或「數理推理能力」測驗。(是非題、選擇題,約30題)

【考試題型及科目出題來源】筆試內容包括「國語文智力測驗」測驗。(是非題、選擇題,約30題)  
出題來源請參考

[file:///C:/Users/office%202/Downloads/184983\\_%E6%99%BA%E5%8A%9B%E6%B8%AC%E9%A9%97\(%E7%AF%84%E4%BE%8B%E9%A1%8C%E6%9C%AC\).pdf](file:///C:/Users/office%202/Downloads/184983_%E6%99%BA%E5%8A%9B%E6%B8%AC%E9%A9%97(%E7%AF%84%E4%BE%8B%E9%A1%8C%E6%9C%AC).pdf)

【名單公告】參加口試人數至多為預訓人數之二倍(名單預定當日中午12時00分公佈張貼於本單位公佈欄)。

【公告試題】甄試後在試場外之公布欄即時提供甄試題目及答案7日。

2.第二試(口試30%)113年4月1日下午13時00分起於本單位花蓮縣瑞穗鄉瑞祥村瑞祥22號(瑞祥國小)學科教室舉行。

### 3.基本資料審查(20%)

區分「參訓歷史(2%~15%)、最近一次失業期間(1%~5%)」二項基本資料分數:

(1)由本單位分別依「職前訓練資訊系統參訓歷史資料、報名者繳交證明文件及勞保投保資料」詳實查核後列計分數。

(2)具四、(五)表列失業者身分之報名民眾,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供查核,未檢附者,本項「基本資料」成績以「最低分」列計。

【註1】筆試前,報名者應出示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未符資格者,不得參加筆試;甄試當日未攜帶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者,應簽具並繳交符合資格之切結書,並於錄訓報到時出示證明文件,未出示者,視同放棄參訓資格。

【註2】未錄訓之報名民眾所繳交之文件(影本)資料,請於錄取名單公告7日內親臨本單位辦理退件手續(倘若超過時間未領回者,將授權訓練單位自行銷毀)。

【註3】經甄試公告錄訓者,應於開訓報到當日之報到截止時間完成報到,未完成報到者,除已辦理請假事宜外,視為放棄參訓資格。

【註4】另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身分及就業服務法所定特定對象身分、新住民或性侵害被害人及高齡者身分之甄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基本資料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訓練單位應依筆試、基本資料及口試成績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依序錄訓,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 七、錄訓說明：

- (一)「甄選錄訓」甄試總成績(含：筆試、基本資料審查、口試三項)達60分(含)以上為錄訓門檻，依成績高低順序排列後，分列正取、備取，錄取名單經主辦單位核備後於3日內在本單位公佈欄(及網站)公告。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總成績及筆試成績皆同分者，以口試評量項目配分最高之得分較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 (二)甄試成績不公告，對於甄試成績有異議者，得於錄取名單公告3日內以書面方式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且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成績複查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印答案卷及口試表、或提供各項甄試細項分數，複查內容僅重新核算成績加總是否有誤。  
【甄試成績查詢窗口：吳小姐、電話：(03)8875991】
- (三)如訓練班次於開訓後尚有缺額者，訓練單位應最遲於開訓日起五個課表日內，由備取名單依序完成遞補作業。

## 八、課程大綱與授課師資：(請依簽訂需求書簡列，送核時請刪除此段)

課程大綱	授課師資	課程大綱	授課師資
教務管理規定	吳欣惠	紅磚材料認知與應用	杜暉
性別平等課程	許月燕	砌磚工具使用介紹	陳志輝
淨零減碳趨勢課程	許月燕	砂漿材料認知與應用	陳志輝
職涯規劃課程	許月燕	電表接線裝置實習	吳國雄
社群平台應用	卓至皇	砂漿鋪設作業操作練習	陳文生
資訊科技概念			
就業市場趨勢	彭筱斐	砌磚作業基本操作	杜暉
求職技巧課程	彭筱斐	綜合試題實習	陳志輝
屋內配線設計圖符號介紹	吳國雄	給水管路綜合施工實習	陳慶安
建築基本識圖介紹	杜暉	紅磚砌築作業實務操作	陳文生

## 九、注意事項：

- (一)經甄試公告錄訓者，應於開訓報到當日之報到截止時間完成報到，未完成報到者，除已辦理請假事宜外，視為放棄參訓資格。
- (二)受訓期間依規定強制加入訓字號勞工保險(不含全民健保)，尚因其是否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於65歲前是否曾投保勞工保險等情事而有不同規定【例如：投保平安意外保險(含意外醫療)】
- (三)符合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身分者，於開訓後(含開訓當日)5日內繳交所需證明文件，經本單位收集完整後函報主辦單位審查，經審核通過之學員，依規定按月核撥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倘若中途離訓或不可抗力者，即停止發放。
- (四)受訓期間膳宿自理，受訓期滿全期訓練成績合格者，由本單位發給結訓證書。未到課時數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10%(含)或曠課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4%(含)以上者，或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者，應勒令退訓且不發給結訓證書。
- (五)參訓學員有下列可歸責於己之情事之一，得視其情節，予以退訓或撤銷參訓資格：  
1.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  
2.為自己或他人以偽造文書或不實資料參加訓練或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情事。
- (六)已參加職前或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訓練期間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報名參加本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計畫，如經查獲，應撤銷後者參訓資格。但參加在職訓練課

程期間，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而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職業訓練計畫者，不在此限。

(七)參訓學員於受訓期間或結訓後，仍須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地方政府或訓練單位辦理不預告訪視、訓練績效評估及追蹤考核。

訓練單位：社團法人花蓮縣產業技能訓練推廣協會

地址：花蓮縣玉里鎮泰昌里北平街1號 電話：(03)8873488

112年11月30日



**廣告**

**接受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委託辦理  
工業與綠能職類-營建工法技術培訓班**

備查文號：112 年 12 月 5 日 北分署廣字第 1120013129 號函

- 一、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 二、訓練單位：花蓮縣原住民職業技能發展協會
- 三、訓練班別及時間：

班別名稱	人數	時數	訓練起迄日期	上課時間	錄訓方式 (甄試錄訓)	自行負擔費用	上課地點 報名電話
營建工法技術培訓班	30人	360小時	113.4.3. 至 113.6.28.	週一至週五 09:00~16:00	113年3月22日 筆試：上午9時 口試：下午13時	8,600元	花蓮縣壽豐鄉平和村吳金10號 03-8663738

四、參訓資格及訓練費用負擔(【以招收失業民眾參訓為限】，符合下列資格之失業者方得受理報名)：

- (一) 年齡：以年滿15歲以上之失業者、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者。
- (二) 性別：男女兼收
- (三) 學歷：不限學歷
- (四) 適訓條件：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 (五) 具下表身分者，檢具應備文件送訓練單位初審符合者，得先免繳自繳費用，再由訓練單位函報主辦單位複審，若複審結果不符合者，參訓人員應再補交自行負擔參訓班次「個人訓練費用」之20%費用，參訓人員如同時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身分，優先適用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免費參訓。

1、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14、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2、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	15、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3、中高齡之失業者	16、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4、身心障礙之失業者	17、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
5、原住民之失業者	18、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6、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19、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者
7、長期失業者	20、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8、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	21、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9、家庭暴力被害人之失業者	22、高齡之失業者
10、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	23、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
11、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有就業需求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24、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12、新住民之失業者	25、其他經中央勞政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13、性侵害被害人之失業者	
<p>※ 具備上述各項身分之失業者，如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得以「報名參訓切結書」切結確實無工作，而以原失業者身分免費參訓。【如參訓期間仍加保職業工會(漁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得將參訓逾3個月之訓中加保情形提供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處】</p> <p>※ 非屬前述各項身分、且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比照一般國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須自行負擔20%之訓練費用。</p>	

(六)若您是下列身分民眾之報名，請於本班次公告截止報名日前(最遲113年3月20日)先洽詢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相關作業程序，如報名截止日未完成程序，且經錄訓者，將導致參訓時無法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時，自行負責。

【非自願性離職之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辦理適訓評估及後續推介參訓(取得職業訓練推介單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收據暨申請書)

【長期失業者】：需先取得「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之證明文件」。

(七)失業者身分若具備第四、(五)項所列各項身分失業者，如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得以「報名參訓切結書」切結確實無工作，而以原失業者身分免費參訓；未具前述身份或未檢附或資料不全者，比照第四、(八)項一般國民失業者身分參訓。

(八)一般國民失業參訓，應自行負擔參訓班次「個人訓練費用」之20%費用，已報名繳費學員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未於開訓前申請者，已繳交之訓練費用，除該班次停辦外，一律不予退還。

(九)失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1.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2.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3. 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4.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

所稱離訓，不含適應期內離訓；所稱完訓，指完成訓期但成績考核未達標準；所稱結訓，指完成訓期且成績考核達標準；所稱不得報名之參訓紀錄，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計畫為限。

(十)經分署查獲學員於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後者參訓資格：

1. 參加職前訓練計畫之學員，於訓練期間以失業者身分報名參加本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計畫。
2. 參加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於在職訓練課程期間未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而以失業者身分參加職業訓練計畫。

## 五、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與時間：自即日起每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7時30分(例假日除外)受理報名，至113年3月20日下午17時30分止。惟因招生人數不足，本課程得延長報名期限。(班次招生期間最多延期2次，每次以延期14日為限)

(二)報名地點：花蓮縣壽豐鄉平和村吳金10號

(三)報名方式：隨到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臺灣就業通(網址：

[www.taiwanjobs.gov.tw](http://www.taiwanjobs.gov.tw))

(四)報名繳交文件：1. 報名表(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2. 繳交簽名切結之「報名參訓切結書」，因故未能於報名當日繳交者，最遲應於筆試前繳交。3. 具「非自願離職身分」者必須繳交「職訓推介單」，具「長期失業身分」者必須繳交「求職登記證明文件」。4. 其他應備文件。

【註】如因招訓人數不足或其他需要申請延長招生或甄試期限，訓練單位應於預定甄試日期前提出訓練計畫變更申請表函請主辦單位變更，並以核定後之開結訓日期為訓練期程。另民眾於規定時間完成參訓報名程序後，除掌握甄試日期外對於報名時所留下聯絡電話或E-Mail務必正確(倘若有聯絡資料有修正時，應主動向報名單位提出修正)，可避免因甄試日期有所變動時無法直接聯絡當事人而錯過甄試時間。

## 六、各訓練班次錄訓方式規定：

(一)採「甄選錄訓」方式辦理，甄試方式如下：

1. 第一試(筆試50%)

【筆試時間】113年3月22日上午9時起於本單位102教室舉行。

(1)請報名民眾攜帶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提前30分鐘親自辦理報到(簽名)，未出具身分證明文件不得參加第一試(筆試)甄試。

(2)逾筆試測驗時間達15分鐘者，不得進入考場參加甄試。

(3)筆試試題範圍詳參看「甄試通知單」所列項目與內容。

【考試題型及科目出題來源】

筆試內容包括「國語文」測驗。(是非題、選擇題，約25題)來源：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小國語課本第八冊(四下)賴慶雄主編。

【名單公告】參加口試人數至多為預訓人數之二倍（名單預定當日上午1時公佈張貼於本單位公佈欄）。

【公告試題】甄試後在試場外之公布欄即時提供甄試題目及答案7日。

2. 第二試（口試30%）113年3月22日下午13時起於本單位102教室舉行。

3. 基本資料審查（20%）

區分「參訓歷史（2%~15%）、最近一次失業期間（1%~5%）」二項基本資料分數：

(1) 由本單位分別依「職前訓練資訊系統參訓歷史資料、報名者繳交證明文件及勞保投保資料」詳實查核後列計分數。

(2) 具四、(五)表列失業者身分之報名民眾，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供查核，未檢附者，本項「基本資料」成績以「最低分」列計。

【註1】筆試前，報名者應出示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未符資格者，不得參加筆試；甄試當日未攜帶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者，應簽具並繳交符合資格之切結書，並於錄訓報到時出示證明文件，未出示者，視同放棄參訓資格。

【註2】未錄訓之報名民眾所繳交之文件（影本）資料，請於錄取名單公告7日內親臨本單位辦理退件手續（倘若超過時間未領回者，將授權訓練單位自行銷毀）。

【註3】經甄試公告錄訓者，應於開訓報到當日之報到截止時間完成報到，未完成報到者，除已辦理請假事宜外，視為放棄參訓資格。

【註4】另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身分及就業服務法所定特定對象身分、新住民或性侵害被害人及高齡者身分之甄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基本資料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訓練單位應依筆試、基本資料及口試成績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依序錄訓，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 七、錄訓說明：

(一)「甄選錄訓」甄試總成績(含：筆試、基本資料審查、口試三項)達60分(含)以上為錄訓門檻，依成績高低順序排列後，分列正取、備取，錄取名單經主辦單位核備後於3日內在本單位公佈欄(及網站)公告。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總成績及筆試成績皆同分者，以口試評量項目配分最高之得分較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二)甄試成績不公告，對於甄試成績有異議者，得於錄取名單公告3日內以書面方式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且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成績複查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印答案卷及口試表、或提供各項甄試細項分數，複查內容僅重新核算成績加總是否有誤。

【甄試成績查詢窗口：段秀美、電話：(03) 8663738】

(三)如訓練班次於開訓後尚有缺額者，訓練單位應最遲於開訓日起五個課表日內，由備取名單依序完成遞補作業。

#### 八、課程大綱與授課師資：

	課程大綱	授課師資	課程大綱	授課師資
教	務管理規定. 勞工安全與衛生. 資通科技概念. 性別平等. 行銷概論. 職場關聯之實際案例. 林田山文化園區參訪	杜曉炬	求職技巧. 職涯規劃. 就業市場趨勢	杜家聲
土	木施工學概論. 砂漿材料認識與應用. 清水磚牆勾縫練習. 粉刷工程	谷毛長陽	鋼筋功用認識與應用. 回收棧板使用規則. 鋼筋加工認識及實作	蔡福順
	施工安全管理. 營建工程估價. 營建工程進度管理應用. 測量與放樣實作. 牆面分割實作. 貼磚工法與施作. 抵洗磨斬石子工法及施作	葉章琦	泥作工具材料認識與應用. 模板支撐與鐵件認識砂漿拌合材料之操作. 砂漿鋪面作業操作. 模板組裝. 砌磚作業基本操作	林玉榮
	營建工程基本認知	莊浚和	泥作細部施工圖認識與應用	林建耀
	室內配線概論	賴承皓	防水修繕工程	賴坤湖

## 九、注意事項：

- (一) 經甄試公告錄訓者，應於開訓報到當日之報到截止時間完成報到，未完成報到者，除已辦理請假事宜外，視為放棄參訓資格。
- (二) 受訓期間依規定強制加入訓字號勞工保險（不含全民健保），尚因其是否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於65歲前是否曾投保勞工保險等情事而有不同規定【例如：投保平安意外保險（含意外醫療）】
- (三) 符合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身分者，於開訓後（含開訓當日）5日內繳交所需證明文件，經本單位收集完整後函報主辦單位審查，經審核通過之學員，依規定按月核撥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倘若中途離訓或不可抗力者，即停止發放。
- (四) 受訓期間膳宿自理，受訓期滿全期訓練成績合格者，由本單位發給結訓證書。未到課時數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10%（含）或曠課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4%（含）以上者，或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者，應勒令退訓且不發給結訓證書。
- (五) 參訓學員有下列可歸責於己之情事之一，得視其情節，予以退訓或撤銷參訓資格：
  1. 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
  2. 為自己或他人以偽造文書或不實資料參加訓練或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情事。
- (六) 已參加職前或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訓練期間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報名參加本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計畫，如經查獲，應撤銷後者參訓資格。但參加在職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而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職業訓練計畫者，不在此限。
- (七) 參訓學員於受訓期間或結訓後，仍須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地方政府或訓練單位辦理不預告訪視、訓練績效評估及追蹤考核。

訓練單位：花蓮縣原住民職業技能發展協會

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平和村吳全10號 電話：(03) 8663738

112年11月30日

## 廣告

## 接受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委託辦理 工業與綠能職類-魯班木工客製手作人才培訓班

備查文號：112 年 12 月 04 日 北分署廣字第 1120013155 號函

- 一、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二、訓練單位：社團法人宜蘭縣產業技能訓練推廣協會  
三、訓練班別及時間：

班別名稱	人數	時數	訓練起迄日期	上課時間	錄訓方式 (甄試錄訓)	自行負擔費用	上課地點 報名電話
魯班木工客製手作人才培訓班	30人	370小時	113.04.24 至 113.07.15	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113年04月11日 筆試：上午10時00分 口試：上午11時00分	7867元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 3段3號2樓 03-9363609

四、參訓資格及訓練費用負擔【以招收失業民眾參訓為限】，符合下列資格之失業者方得受理報名：

- (一) 年齡：以年滿 15 歲以上之失業者、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者。
- (二) 性別：男女兼收。
- (三) 學歷：不限學歷。
- (四) 適訓條件：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 (五) 具下表身分者，檢具應備文件送訓練單位初審符合者，得先免繳自繳費用，再由訓練單位函報主辦單位複審，若複審結果不符合者，參訓人員應再補交自行負擔參訓班次「個人訓練費用」之 20% 費用，參訓人員如同時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身分，優先適用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免費參訓。

1、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14、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2、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	15、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3、中高齡之失業者	16、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4、身心障礙之失業者	17、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
5、原住民之失業者	18、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6、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19、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者
7、長期失業者	20、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8、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	21、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9、家庭暴力被害人之失業者	22、高齡之失業者
10、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	23、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
11、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有就業需求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24、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12、新住民之失業者	25、其他經中央勞政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13、性侵害被害人之失業者	

※ 具備上述各項身分之失業者，如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得以「報名參訓切結書」切結確實無工作，而以原失業者身分免費參訓。【如參訓期間仍加保職業工會(漁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得將參訓逾 3 個月之訓中加保情形提供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處】

※ 非屬前述各項身分，且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比照一般國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須自行負擔 20% 之訓練費用。

(六) 若您有下列身分民眾之報名，請於本班次公告截止報名日前(最遲 113 年 04 月 09 日)先洽詢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相關作業程序，如報名截止日未完成程序，且經錄訓者，將導致參訓時無法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時，自行負責。

【非自願性離職之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辦理適訓評估及後續推介參訓(取得職業訓練推介單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付收據暨申請書)

【長期失業者】：需先取得「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之證明文件」。(七) 失業者身分若具備第四、

(五) 項所列各項身分失業者，如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得以「報名參訓切結書」切結確實無工作，而以原失業者身分免費參訓；未具前述身份或未檢附或資料不全者，比照第四、(八) 項一般國民失業者身分參訓。(八) 一般國民失業者參訓，應自行負擔參訓班次「個人訓練費用」之 20% 費用，已報名繳費學員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未於開訓前申請者，已繳交之訓練費用，除該班次停辦外，一律不予退還。

(九) 失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1.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2.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3. 重複參加相同班次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4.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離職、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

所稱離職，不含適應期內離職；所稱完訓，指完成訓期但成績考核未達標準；所稱結訓，指完成訓期且成績考核達標準；所稱不得報名之參訓紀錄，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計畫為限。

(十) 經分署查獲學員於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後者參訓資格：

1. 參加職前訓練計畫之學員，於訓練期間以失業者身分報名參加本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計畫。
2. 參加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於在職訓練課程期間未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而以失業者身分參加職業訓練計畫。

二、報名方式：錄計畫。

(一) 報名日期與時間：自即日起每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09 時 00 分至下午 17 時 00 分(例假日除外)受理報名，至 113 年 04 月 09 日下午 17 時 00 分止。惟因招生人數不足，本課程得延長報名期限。(班次招生期間最多延期 2 次，每次以延期 14 日為限)

(二) 報名地點：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 號 2 樓

(三) 報名方式：隨到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臺灣就業通(網址：www.taiwanjobs.gov.tw)

(四) 報名繳交文件：1. 報名表(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2. 繳交簽名切結之「報名參訓切結書」，因故未能於報名當日繳交者，最遲應於筆試前繳交。3. 具「非自願離職身分」者必須繳交「職訓推介單」，具「長期失業身分」者必須繳交「求職登記證明文件」。4. 其他應備文件。

【註】如因招訓人數不足或其他需要申請延長招生或甄試期限，訓練單位應於預定甄試日期前提出訓練計畫變更申請表函請主辦單位變更，並以核定後之開結訓日期為訓練期程。另民眾於規定時間完成參訓報名程序後，除掌握甄試日期外對於報名時所留下聯絡電話或 E-Mail 務必正確(倘若有聯絡資料有修正時，應主動向報名單位提出修正)，可避免因甄試日期有所變動時無法直接聯絡當事人而錯過甄試時間。

## 六、各訓練班次錄訓方式規定：

(一)採「甄選錄訓」方式辦理，甄試方式如下：

## 1. 第一試(筆試50%)

【筆試時間】113年04月11日上午10時00分起於本單位中山路教室舉行。

(1)請報名民眾攜帶具照片之身分證證明文件提前30分鐘親自辦理報到(簽名)，未出具身分證證明文件不得參加第一試(筆試)甄試。

(2)逾筆試測驗時間達15分鐘者，不得進入考場參加甄試。

(3)筆試試題範圍詳參「甄試通知單」所列項目與內容。

【考試題型及科目出題來源】筆試內容包括「數理推理能力」測驗。(選擇題，約25題)

【名單公告】參加口試人數至多為預訓人數之二倍(名單預定當日上午10時50分公佈張貼於本單位公佈欄)。

【公告試題】甄試後在試場外之公布欄即時提供甄試試題及答案7日。

## 2. 第二試(口試30%) 113年04月11日上午11時00分起於本單位中山路教室舉行。

## 3. 基本資料審查(20%)

區分「參訓歷史(2%~15%)、最近一次失業期間(1%~5%)」二項基本資料分數：

(1)由本單位分別依「職前訓練資訊系統參訓歷史資料、報名者繳交證明文件及勞保投保資料」詳實查核後列計分數。

(2)具四、(五)表列失業者身分之報名民眾，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供查核，未檢附者，本項「基本資料」成績以「最低分」列計。

【註1】筆試前，報名者應出示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未符資格者，不得參加筆試；甄試當日未攜帶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者，應發具並繳交符合資格之切結書，並於錄訓報到時出示證明文件，未出示者，視同放棄參訓資格。

【註2】未錄訓之報名民眾所繳交之文件(影本)資料，請於錄取名單公告7日內親臨本單位辦理退件手續(倘若超過時間未領回者，將授權訓練單位自行銷毀)。

【註3】經甄試公告錄訓者，應於開訓報到當日之報到截止時間完成報到，未完成報到者，除已辦理請假事宜外，視為放棄參訓資格。

【註4】另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身分及就業服務法所定特定對象身分、新住民或性侵害被害人及高齡者身分之甄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基本資料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訓練單位應依筆試、基本資料及口試成績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依序錄訓，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 七、錄訓說明：

(一)「甄選錄訓」甄試總成績(含：筆試、基本資料審查、口試三項)達60分(含)以上為錄訓門檻，依成績高低順序排列後，分列正取、備取，錄取名單經主辦單位核備後於3日內在單位公佈欄(及網站)公告。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總成績及筆試成績皆同分者，以口試評量項目配分最高之得分較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二)甄試成績不公告，對於甄試成績有異議者，得於錄取名單公告3日內以書面方式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且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成績複查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印答案卷及口試表，或提供各項甄試細項分數，複查內容僅重新核算成績加總是否有誤。

【甄試成績查詢窗口：吳佩珊、林淑娟 電話：(03) 9363-609】

(三)如訓練班次於開訓後尚有缺額者，訓練單位應最遲於開訓日起五個課表日內，由備取名單依序完成遞補作業。

## 八、課程大綱與授課師資：

課程大綱	授課師資	課程大綱	授課師資
魯班木工工具種類介紹與運用	楊織守	魯班創意木作商品與彩繪實務應用	劉玲妃
魯班木工切割與接合應用	楊織守	資訊發展趨勢	林昱圻
木工客製手作商品設計應用實務	楊織守	數位工具應用	林昱圻
魯班木工基礎工法介紹與應用技巧	李冬龍	數位環境溝通與協作	林昱圻
魯班客製木工藝術商品製作技巧	李冬龍	資訊安全管理	林昱圻
魯班特色手作木製品實作	李冬龍	創業資源與運用實務	林昱圻
魯班木工基礎工法發展概述	游亞青	魯班木作商品行銷通路介紹與操作應用	林昱圻
木材種類入門與預算成本控制	游亞青	蘭陽舊城在地美食源起與發展介紹	石精武
木工環境安全與防護	游亞青	求職技巧與履歷撰寫	石精武
小型電器測試與修繕實踐技巧	李來金	就業市場趨勢與發展	石精武
生活電器維修技法及實務操作	李來金	創業實務技巧與行銷	石精武
木作室內配線與安全知識掌握	廖豐盛	職涯規劃與發展	石精武
能源分析與手作耗材選購概要	廖豐盛	性別平等課程	石精武
魯班手作木工商品拼貼藝術實作	劉玲妃	教務管理規定	李佳珉

## 九、注意事項：

(一)經甄試公告錄訓者，應於開訓報到當日之報到截止時間完成報到，未完成報到者，除已辦理請假事宜外，視為放棄參訓資格。

(二)受訓期間依規定強制加入訓字號勞工保險(不含全民健保)，尚因其是否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於65歲前是否曾投保勞工保險等情事而有不同規定【例如：投保平安意外保險(含意外醫療)】

(三)符合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身分者，於開訓後(含開訓當日)5日內繳交所需證明文件，經本單位收集完整後函報主辦單位審查，經審核通過之學員，依規定按月核撥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倘若中途離訓或不可抗力者，即停止發放。

(四)受訓期間膳宿自理，受訓期滿全期訓練成績合格者，由本單位發給結訓證書。未到課時數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10%(含)或曠課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4%(含)以上者，或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者，應勒令退訓且不發給結訓證書。

(五)參訓學員有下列可歸責於己之情事之一，得視其情節，予以退訓或撤銷參訓資格：

1. 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

2. 為自己或他人以偽造文書或不實資料參加訓練或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情事。

(六)已參加職前或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訓練期間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報名參加本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計畫，如經查獲，應撤銷後者參訓資格。但參加在職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而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職業訓練計畫者，不在此限。

(七)參訓學員於受訓期間或結訓後，仍須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地方政府或訓練單位辦理不預告訪視、訓練績效評估及追蹤考核。

訓練單位：社團法人宜蘭縣產業技能訓練推廣協會

地址：宜蘭市中山路三段三號2樓 電話：(03) 9363-609



廣告

## 接受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委託辦理

備查文號：112年12月28日 北分署廣字第1120014249 號函

- 一、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 二、訓練單位：中華職人產業文化推廣協會
- 三、訓練班別及時間：

班別名稱	人數	時數	訓練起迄日期	上課時間	錄訓方式 (甄試錄訓)	自行負擔費用	上課地點 報名電話
室內裝修與軟裝設計培訓班	30人	390小時	113.04.18 至 113.07.11	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113年04月02日 筆試：上午10時00分 口試：上午11時00分	8,933元	臺北市中正區 愛國西路9號4 樓之1、4樓之 8、3樓之3  臺北市中正區 館前路2號5樓  02-23881509

四、參訓資格及訓練費用負擔(【以招收失業民眾參訓為限】，符合下列資格之失業者方得受理報名)：

- (一)年齡：以年滿15歲以上之失業者、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者。
- (二)性別：男女兼收。
- (三)學歷：不限學歷。
- (四)適訓條件：對室內設計及裝修產業有概念、軟裝設計或有興趣者，訓後以直接就業為目標。
- (五)具下表身分者，檢具應備文件送訓練單位初審符合者，得先免繳自繳費用，再由訓練單位函報主辦單位複審，若複審結果不符合者，參訓人員應再補交自行負擔參訓班次「個人訓練費用」之20%費用，參訓人員如同時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身分，優先適用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免費參訓。

1、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14、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2、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	15、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3、中高齡之失業者	16、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4、身心障礙之失業者	17、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
5、原住民之失業者	18、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6、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19、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者
7、長期失業者	20、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8、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	21、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9、家庭暴力被害人之失業者	22、高齡之失業者
10、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	23、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

11、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有就業需求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24、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12、新住民之失業者	25、其他經中央勞政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13、性侵害被害人之失業者	

※ 具備上述各項身分之失業者，如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得以「報名參訓切結書」切結確實無工作，而以原失業者身分免費參訓。【如參訓期間仍加保職業工會(漁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得將參訓逾3個月之訓中加保情形提供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處】

※ 非屬前述各項身分、且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比照一般國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須自行負擔20%之訓練費用。

(六)若您是下列身分民眾之報名，請於本班次公告截止報名日前(最遲113年03月29日)先洽詢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相關作業程序，如報名截止日未完成程序，且經錄訓者，將導致參訓時無法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時，自行負責。

【非自願性離職之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辦理適訓評估及後續推介參訓(取得職業訓練推介單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收據暨申請書)

【長期失業者】：需先取得「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之證明文件」。

(七)失業者身分若具備第四、(五)項所列各項身分失業者，如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得以「報名參訓切結書」切結確實無工作，而以原失業者身分免費參訓；未具前述身份或未檢附或資料不全者，比照第四、(八)項一般國民失業者身分參訓。

(八)一般國民失業參訓，應自行負擔參訓班次「個人訓練費用」之20%費用，已報名繳費學員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未於開訓前申請者，已繳交之訓練費用，除該班次停辦外，一律不予退還。

(九)失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1、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 2、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 3、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 4、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

所稱離訓，不含適應期內離訓；所稱完訓，指完成訓期但成績考核未達標準；所稱結訓，指完成訓期且成績考核達標準；所稱不得報名之參訓紀錄，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計畫為限。

(十)經分署查獲學員於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後者參訓資格：

- 1、參加職前訓練計畫之學員，於訓練期間以失業者身分報名參加本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計畫。
- 2、參加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於在職訓練課程期間未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而以失業者身分參加職業訓練計畫。

## 五、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與時間：自即日起每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受理現場報名，至113年03月29日下午18時00分止。惟因招生人數不足，本課程得延長報名期限。(班次招生期間最多延期2次，每次以延期14日為限)

(二)報名地點：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9號4樓之1

(三)報名方式：隨到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臺灣就業通(網址：[www.taiwanjobs.gov.tw](http://www.taiwanjobs.gov.tw))

(四)報名繳交文件：1.報名表(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2.繳交簽名切結之「報名參訓切結書」，因故未能於報名當日繳交者，最遲應於筆試前繳交。3.具「非自願離職身分」者必須繳交「職訓推介單」，具「長期失業身分」者必須繳交「求職登記證明文件」。4.其他應備文件。

【註】如因招訓人數不足或其他需要申請延長招生或甄試期限，訓練單位應於預定甄試日期前提出訓練計畫變更申請表函請主辦單位變更，並以核定後之開結訓日期為訓練期程。另民眾於規定時間完成參訓報名程序後，除掌握甄試日期外對於報名時所留下聯絡電話或 E-Mail 務必正確(倘若有聯絡資料有修正時，應主動向報名單位提出修正)，可避免因甄試日期有所變動時無法直接聯絡當事人而錯過甄試時間。

## 六、各訓練班次錄訓方式規定：

(一)採「甄選錄訓」方式辦理，甄試方式如下：

### 1、第一試(筆試50%)

【筆試時間】：113年04月02日，上午10時00分起於本單位4樓之1教室舉行筆試。

(1)請報名民眾攜帶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提前30分鐘親自辦理報到(簽名)，未出具身分證明文件不得參加第一試(筆試)甄試。

(2)逾筆試測驗時間達15分鐘者，不得進入考場參加甄試。

(3)筆試試題範圍詳參看「甄試通知單」所列項目與內容。

【考試題型及科目出題來源】筆記內容包括「選擇題30題與計算題2題，共32題」，範圍為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檢定學科題庫考題。

【名單公告】參加口試人數至多為預訓人數之二倍(名單預定當日下午17時30分公佈張貼於本單位中華職人產業文化推廣協會網站)。

【公告試題】甄試後在試場外之公布欄即時提供甄試題目及答案7日。

### 2、第二試(口試30%) 113年04月02日，上午11時00起於本單位4樓之1教室舉行。

口試內容與學員參訓身分、參訓歷史、近半年求職歷程、訓後生涯規劃及適訓綜合評估等項目有關。

### 3、基本資料審查(20%)

區分「參訓歷史(2%~15%)、最近一次失業期間(1%~5%)」二項基本資料分數：

(1)由本單位分別依「職前訓練資訊系統參訓歷史資料、報名者繳交證明文件及勞保投保資料」詳實查核後列計分數。

(2)具四、(五)表列失業者身分之報名民眾，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供查核，未檢附者，本項「基本資料」成績以「最低分」列計。

【註1】筆試前，報名者應出示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未符資格者，不得參加筆試；甄試當日未攜帶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者，應簽具並繳交符合資格之切結書，並於錄訓報到時出示證明文件，未出示者，視同放棄參訓資格。

【註2】未錄訓之報名民眾所繳交之文件(影本)資料，請於錄取名單公告7日內親臨本單位辦理退件手續(倘若超過時間未領回者，將授權訓練單位自行銷毀)。

【註3】經甄試公告錄訓者，應於開訓報到當日之報到截止時間完成報到，未完成報到者，除已辦理請假事宜外，視為放棄參訓資格。

【註4】另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身分及就業服務法所定特定對象身分、新住民或性侵害被害人及高齡者身分之甄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基本資料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訓練單位應依筆試、基本資料及口試成績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依序錄訓，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 七、錄訓說明：

(一)「甄選錄訓」甄試總成績(含：筆試、基本資料審查、口試三項)達60分(含)以上為錄訓門檻，依成績高低順序排列後，分列正取、備取，錄取名單經主辦單位核備後於3日內在本單位公佈欄(及網站)公告。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總成績及筆試成績皆同分者，以口試評量項目配分最高之得分較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二)甄試成績不公告，對於甄試成績有異議者，得於錄取名單公告3日內以書面方式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且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成績複查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

或複印答案卷及口試表、或提供各項甄試細項分數，複查內容僅重新核算成績加總是否有誤。

【甄試成績查詢窗口：林小姐，電話：(02) 2388-1509】

(三)如訓練班次於開訓後尚有缺額者，訓練單位應最遲於開訓日起五個課表日內，由備取名單依序完成遞補作業。

八、課程大綱與授課師資：

課程大綱	授課師資	課程大綱	授課師資
共同學科	王翠萍、曾沐臣	設計製圖實務	張合謙
資通訊科技發展趨勢	楊承育	設計方法	田種玉
社群平台應用	楊承育	空間環境規劃實務	宋奕佳
數位內容製作	楊承育	表現技法	張合謙
資訊安全管理	楊承育	裝修工程施工實務	陳勝國
空間設計概論	田種玉	軟裝設計實務	曾騰胥
專業製圖與設計原理	宋奕佳	電腦輔助繪圖應用	何益賢
空間環境規劃及設計	宋奕佳	模型製作實務	田種玉
圖說判讀	張合謙	老屋活用規劃實務應用	宋奕佳
設計相關法規	曾騰胥	專題設計評圖	田種玉
裝修工程管理概論	陳勝國	丈量與放樣	林忠良
老屋活用設計概論	宋奕佳	工程成本估算	林忠良
設計及裝修案例解析	曾騰胥	參訪見學	王翠萍
專案管理概論	陳勝國		

九、注意事項：

- (一)經甄試公告錄訓者，應於開訓報到當日之報到截止時間完成報到，未完成報到者，除已辦理請假事宜外，視為放棄參訓資格。
- (二)受訓期間依規定強制加入訓字號勞工保險（不含全民健保），尚因其是否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於65歲前是否曾投保勞工保險等情事而有不同規定【例如：投保平安意外保險（含意外醫療）】
- (三)符合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身分者，於開訓後（含開訓當日）5日內繳交所需證明文件，經本單位收集完整後函報主辦單位審查，經審核通過之學員，依規定按月核撥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倘若中途離訓或不可抗力者，即停止發放。
- (四)受訓期間膳宿自理，受訓期滿全期訓練成績合格者，由本單位發給結訓證書。未到課時數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10%（含）或曠課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4%（含）以上者，或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者，應勒令退訓且不發給結訓證書。
- (五)參訓學員有下列可歸責於己之情事之一，得視其情節，予以退訓或撤銷參訓資格：
  - 1.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
  - 2.為自己或他人以偽造文書或不實資料參加訓練或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情事。
- (六)已參加職前或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訓練期間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報名參加本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計畫，如經查獲，應撤銷後者參訓資格。但參加在職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而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職業訓練計畫者，不在此限。
- (七)參訓學員於受訓期間或結訓後，仍須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地方政府或訓練單位辦理不預告訪視、訓練績效評估及追蹤考核。

訓練單位：中華職人產業文化推廣協會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9號4樓之1

電話：(02) 2388-1509

113年01月01日

## 廣告

接受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委託辦理  
工業與綠能職類-室內空間設計繪圖實務班

備查文號：112年12月4日 北分署廣字第1120013136號函

一、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二、訓練單位：巨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三、訓練班別及時間：

班別名稱	人數	時數	訓練起迄日期	上課時間	錄訓方式 (甄試錄訓)	自行負擔費用	上課地點 報名電話
室內空間設計繪圖實務班	30人	480小時	113.05.13. 至 113.09.04.	週一至週五 09:10-16:30	113年4月26日 筆試：上午10時00分 口試：下午1時30分	9,467元	臺北市士林區 中正路288號 3樓 02-28338011

四、參訓資格及訓練費用負擔(【以招收失業民眾參訓為限】，符合下列資格之失業者方得受理報名)：

(一)年齡：以年滿15歲以上之失業者、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者。

(二)性別：男女兼收

(三)學歷：高中職以上畢業

(四)適訓條件：具基礎資訊能力、視覺設計概念、創意能力、邏輯能力、溝通能力、提案與簡報…等能力者佳，若具相關科系畢業之學歷或具相關產業工作經驗者尤佳。

(五)具下表身分者，檢具應備文件送訓練單位初審符合者，得先免繳自繳費用，再由訓練單位函報主辦單位複審，若複審結果不符合者，參訓人員應再補交自行負擔參訓班次「個人訓練費用」之20%費用，參訓人員如同時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身分，優先適用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免費參訓。

1、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14、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2、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	15、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3、中高齡之失業者	16、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4、身心障礙之失業者	17、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
5、原住民之失業者	18、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6、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19、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者
7、長期失業者	20、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8、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	21、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9、家庭暴力被害人之失業者	22、高齡之失業者
10、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	23、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
11、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有就業需求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24、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12、新住民之失業者	25、其他經中央勞政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13、性侵害被害人之失業者	

※ 具備上述各項身分之失業者，如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得以「報名參訓切結書」切結確實無工作，而以原失業者身分免費參訓。【如參訓期間仍加保職業工會(漁會)，勞動部勞動力發

展署及所屬分署得將參訓逾3個月之訓中加保情形提供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處】  
 ※ 非屬前述各項身分、且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比照一般國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須自行負擔20%之訓練費用。

(六)若您是下列身分民眾之報名，請於本班次公告截止報名日前(最遲113年4月23日)先洽詢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相關作業程序，如報名截止日未完成程序，且經錄訓者，將導致參訓時無法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時，自行負責。

【非自願性離職之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辦理適訓評估及後續推介參訓(取得職業訓練推介單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收據暨申請書)

【長期失業者】：需先取得「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之證明文件」。

(七)失業者身分若具備第四、(五)項所列各項身分失業者，如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得以「報名參訓切結書」切結確實無工作，而以原失業者身分免費參訓；未具前述身份或未檢附或資料不全者，比照第四、(八)項一般國民失業者身分參訓。

(八)一般國民失業參訓，應自行負擔參訓班次「個人訓練費用」之20%費用，已報名繳費學員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未於開訓前申請者，已繳交之訓練費用，除該班次停辦外，一律不予退還。

(九)失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1.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2.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3. 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4.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  
 所稱離訓，不含適應期內離訓；所稱完訓，指完成訓期但成績考核未達標準；所稱結訓，指完成訓期且成績考核達標準；所稱不得報名之參訓紀錄，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計畫為限。

(十)經分署查獲學員於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後者參訓資格：

1. 參加職前訓練計畫之學員，於訓練期間以失業者身分報名參加本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計畫。
2. 參加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於在職訓練課程期間未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而以失業者身分參加職業訓練計畫。

## 五、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與時間：自即日起每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9時30分至下午6時00分受理報名，至113年4月23日下午4時00分止。惟因招生人數不足，本課程得延長報名期限。(班次招生期間最多延期2次，每次以延期14日為限)

(二)報名地點：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288號3樓

(三)報名方式：隨到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臺灣就業通(網址：[www.taiwanjobs.gov.tw](http://www.taiwanjobs.gov.tw))

(四)報名繳交文件：1. 報名表(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2. 繳交簽名切結之「報名參訓切結書」，因故未能於報名當日繳交者，最遲應於筆試前繳交。3. 具「非自願離職身分」者必須繳交「職訓推介單」，具「長期失業身分」者必須繳交「求職登記證明文件」。4. 其他應備文件。

【註】如因招訓人數不足或其他需要申請延長招生或甄試期限，訓練單位應於預定甄試日期前提出訓練計畫變更申請表函請主辦單位變更，並以核定後之開結訓日期為訓練期程。另民眾於規定時間完成參訓報名程序後，除掌握甄試日期外對於報名時所留下聯絡電話或E-Mail務必正確(倘若有聯絡資料有修正時，應主動向報名單位提出修正)，可避免因甄試日期有所變動時無法直接聯絡當事人而錯過甄試時間。



## 六、各訓練班次錄訓方式規定：

(一)採「甄選錄訓」方式辦理，甄試方式如下：

### 1. 第一試（筆試 50%）

【筆試時間】113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00 分起於本單位舉行(教室於現場公告)。

(1)請報名民眾攜帶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提前 30 分鐘親自辦理報到(簽名)，未出具身分證明文件不得參加第一試(筆試)甄試。

(2)逾筆試測驗時間達 15 分鐘者，不得進入考場參加甄試。

(3)筆試試題範圍詳參看「甄試通知單」所列項目與內容。

【考試題型及科目出題來源】

(1)筆試內容：計算機概論(選擇題 50 題)

(2)參考範圍：丙級電腦軟體應用學科解析(第三版)(作者：張軼雄、洪憶華 / 出版社：全華圖書 / ISBN：9789865038410)

【名單公告】參加口試人數至多為預訓人數之二倍(名單預定當日下午 1 時 00 分公佈張貼於本單位公佈欄)。

【公告試題】甄試後在試場外之公布欄即時提供甄試題目及答案 7 日。

2. 第二試（口試 30%）113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 時 30 分起於本單位舉行(教室於現場公告)。

### 3. 基本資料審查 (20%)

區分「參訓歷史 (2%~15%)、最近一次失業期間 (1%~5%)」二項基本資料分數：

(1)由本單位分別依「職前訓練資訊系統參訓歷史資料、報名者繳交證明文件及勞保投保資料」詳實查核後列計分數。

(2)具四、(五)表列失業者身分之報名民眾，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供查核，未檢附者，本項「基本資料」成績以「最低分」列計。

【註 1】筆試前，報名者應出示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未符資格者，不得參加筆試；甄試當日未攜帶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者，應簽具並繳交符合資格之切結書，並於錄訓報到時出示證明文件，未出示者，視同放棄參訓資格。

【註 2】未錄訓之報名民眾所繳交之文件(影本)資料，請於錄取名單公告 7 日內親臨本單位辦理退件手續(倘若超過時間未領回者，將授權訓練單位自行銷毀)。

【註 3】經甄試公告錄訓者，應於開訓報到當日之報到截止時間完成報到，未完成報到者，除已辦理請假事宜外，視為放棄參訓資格。

【註 4】另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身分及就業服務法所定特定對象身分、新住民或性侵害被害人及高齡者身分之甄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基本資料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訓練單位應依筆試、基本資料及口試成績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依序錄訓，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 七、錄訓說明：

(一)「甄選錄訓」甄試總成績(含：筆試、基本資料審查、口試三項)達 60 分(含)以上為錄訓門檻，依成績高低順序排列後，分列正取、備取，錄取名單經主辦單位核備後於 3 日內在本單位公佈欄(及網站)公告。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總成績及筆試成績皆同分者，以口試評量項目配分最高之得分較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二)甄試成績不公告，對於甄試成績有異議者，得於錄取名單公告 3 日內以書面方式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且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成績複查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印答案卷及口試表、或提供各項甄試細項分數，複查內容僅重新核算成績加總是否有誤。

【甄試成績查詢窗口：王玉芬、電話：(02) 2833-8011】

(三)如訓練班次於開訓後尚有缺額者，訓練單位應最遲於開訓日起五個課表日內，由備取名單依序完成遞補作業。

八、課程大綱與授課師資：

課程大綱	授課師資	課程大綱	授課師資
教務管理規定	王光祺	3dsMAX 基礎入門	陳明聰
性別平等課程	李少玉	空內繪圖提案	陳明聰
就業市場趨勢	李少玉	Word 文書處理	周哲名
求職技巧	李少玉	Excel 試算表製作	周哲名
職涯規劃	李少玉	PowerPoint 多媒體簡報製作	周哲名
資通訊科技發展趨勢	周哲名	AutoCAD 室內空間繪圖應用	吳亦珩
社群平台應用	周哲名	3dsMax 室內設計應用	陳明聰
資訊安全管理責任與規範	周哲名	室內設計實務分析應用	陳明聰
建築圖資視覺處理	吳宣慧	Sketch Up & V-ray	王光祺
空間圖學概論	吳亦珩	AutoCAD 國際認證輔導	周哲名
AutoCAD 繪圖入門	吳亦珩	分組專題製作	王光祺

九、注意事項：

- (一)經甄試公告錄訓者，應於開訓報到當日之報到截止時間完成報到，未完成報到者，除已辦理請假事宜外，視為放棄參訓資格。
- (二)受訓期間依規定強制加入訓字號勞工保險（不含全民健保），尚因其是否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於 65 歲前是否曾投保勞工保險等情事而有不同規定【例如：投保平安意外保險（含意外醫療）】
- (三)符合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身分者，於開訓後（含開訓當日）5 日內繳交所需證明文件，經本單位收集完整後函報主辦單位審查，經審核通過之學員，依規定按月核撥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倘若中途離訓或不可抗力者，即停止發放。
- (四)受訓期間膳宿自理，受訓期滿全期訓練成績合格者，由本單位發給結訓證書。未到課時數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 10%（含）或曠課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 4%（含）以上者，或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者，應勒令退訓且不發給結訓證書。
- (五)參訓學員有下列可歸責於己之情事之一，得視其情節，予以退訓或撤銷參訓資格：
  1. 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
  2. 為自己或他人以偽造文書或不實資料參加訓練或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情事。
- (六)已參加職前或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訓練期間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報名參加本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計畫，如經查獲，應撤銷後者參訓資格。但參加在職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而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職業訓練計畫者，不在此限。
- (七)參訓學員於受訓期間或結訓後，仍須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地方政府或訓練單位辦理不預告訪視、訓練績效評估及追蹤考核。

訓練單位：巨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288 號 3 樓 電話：(02) 2833-8011

112 年 11 月 30 日

## 廣告

接受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委託辦理  
工業與綠能職職類-室內設計實務與AI應用班

備查文號：113年1月3日 北分署廣字第1120014323號函

一、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二、訓練單位：臺北市私立聯成電腦語文短期補習班

三、訓練班別及時間：

班別名稱	人數	時數	訓練起迄日期	上課時間	錄訓方式 (甄試錄訓)	自行負擔費用	上課地點 報名電話
室內設計 實務與AI 應用班	30 人	400 小時	113.06.17 至 113.09.13	週一至週五 09:10~17:00	113年06月05日 筆試：上午11時00分 口試：下午14時00分	9,133元	新北市板橋區 府中路29-1號6 樓 (02)27723696# 347 陳老師

四、參訓資格及訓練費用負擔(【以招收失業民眾參訓為限】，符合下列資格之失業者方得受理報名)：

(一)年齡：以年滿15歲以上之失業者、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者。

(二)性別：男女兼收

(三)學歷：不限學歷

(四)適訓條件：熟基本電腦操作、網際網路應用、文書處理，邏輯概念佳者，學員參訓均須以結訓後直接就業為目標。

(五)具下表身分者，檢具應備文件送訓練單位初審符合者，得先免繳自繳費用，再由訓練單位函報主辦單位複審，若複審結果不符合者，參訓人員應再補交自行負擔參訓班次「個人訓練費用」之20%費用，參訓人員如同時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身分，優先適用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免費參訓。

1、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14、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2、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	15、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3、中高齡之失業者	16、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4、身心障礙之失業者	17、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
5、原住民之失業者	18、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6、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19、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者
7、長期失業者	20、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8、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	21、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9、家庭暴力被害人之失業者	22、高齡之失業者
10、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	23、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
11、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有就業需求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24、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12、新住民之失業者	25、其他經中央勞政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13、性侵害被害人之失業者	

※ 具備上述各項身分之失業者，如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得以「報名參訓切結書」切結確實無工作，而以原失業者身分免費參訓。【如參訓期間仍加保職業工會(漁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得將參訓逾3個月之訓中加保情形提供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處】

※ 非屬前述各項身分、且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比照一般國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須自行負擔20%之訓練費用。

(六)若您是下列身分民眾之報名，請於本班次公告截止報名日前(最遲113年05月28日)先洽詢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相關作業程序，如報名截止日未完成程序，且經錄訓者，將導致參訓時無法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時，自行負責。

【非自願性離職之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辦理適訓評估及後續推介參訓(取得職業訓練推介單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收據暨申請書)

【長期失業者】：需先取得「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之證明文件」。

(七)失業者身分若具備第四、(五)項所列各項身分失業者，如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得以「報名參訓切結書」切結確實無工作，而以原失業者身分免費參訓；未具前述身份或未檢附或資料不全者，比照第四、(八)項一般國民失業者身分參訓。

(八)一般國民失業參訓，應自行負擔參訓班次「個人訓練費用」之20%費用，已報名繳費學員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未於開訓前申請者，已繳交之訓練費用，除該班次停辦外，一律不予退還。

(九)失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1.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2.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3. 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4.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所稱離訓，不含適應期內離訓；所稱完訓，指完成訓期但成績考核未達標準；所稱結訓，指完成訓期且成績考核達標準；所稱不得報名之參訓紀錄，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計畫為限。

(十) 經分署查獲學員於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後者參訓資格：

1. 參加職前訓練計畫之學員，於訓練期間以失業者身分報名參加本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計畫。
2. 參加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於在職訓練課程期間未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而以失業者身分參加職業訓練計畫。

## 五、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與時間：自即日起每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10時00至下午17時00分(例假日時間除外)受理報名，至113年05月28日下午17時00分止。惟因招生人數不足，本課程得延長報名期限。(班次招生期間最多延期2次，每次以延期14日為限)

(二)報名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178-1號4樓/線上報名 <https://lurl.cc/xNngJE>

(三)報名方式：隨到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臺灣就業通(網址：[www.taiwanjobs.gov.tw](http://www.taiwanjobs.gov.tw))

(四)報名繳交文件：1. 報名表(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2. 繳交簽名切結之「報名參訓切結書」，因故未能於報名當日繳交者，最遲應於筆試前繳交。3. 具「非自願離職身分」者必須繳交「職訓推介單」，具「長期失業身分」者必須繳交「求職登記證明文件」。4. 其他應備文件。

【註】如因招訓人數不足或其他需要申請延長招生或甄試期限，訓練單位應於預定甄試日期前提出訓練計畫變更申請表函請主辦單位變更，並以核定後之開結訓日期為訓練期程。另民眾於規定時間完成參訓報名程序後，除掌握甄試日期外對於報名時所留下聯絡電話或E-Mail務必正確(倘若有聯絡資料有修正時，應主動向報名單位提出修正)，可避免因甄試日期有所變動時無法直接聯絡當事人而錯過甄試時間。

## 六、各訓練班次錄訓方式規定：

(一)採「甄選錄訓」方式辦理，甄試方式如下：

### 1. 第一試（筆試50%）

【筆試時間】113年06月05日上午11時00起於本單位教室舉行。

(1)請報名民眾攜帶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提前30分鐘親自辦理報到（簽名），未出具身分證明文件不得參加第一試（筆試）甄試。

(2)逾筆試測驗時間達15分鐘者，不得進入考場參加甄試。

(3)筆試試題範圍詳參看「甄試通知單」所列項目與內容。



▲考題 QR code

### 【考試題型及科目出題來源】

筆試內容選擇題共50題

【考試範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11800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

【名單公告】參加口試人數至多為預訓人數之二倍（名單預定當日13時30分公佈張貼於公佈欄或網頁 exam.lccnet.com.tw）。

【公告試題】甄試後在試場外之公布欄即時提供甄試題目及答案7日。

2. 第二試（口試30%）113年06月05日下午14時00分起於本單位教室舉行。

### 3. 基本資料審查（20%）

區分「參訓歷史（2%~15%）、最近一次失業期間（1%~5%）」二項基本資料分數：

(1)由本單位分別依「職前訓練資訊系統參訓歷史資料、報名者繳交證明文件及勞保投保資料」詳實查核後列計分數。

(2)具四、(五)表列失業者身分之報名民眾，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供查核，未檢附者，本項「基本資料」成績以「最低分」列計。

【註1】筆試前，報名者應出示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未符資格者，不得參加筆試；甄試當日未攜帶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者，應簽具並繳交符合資格之切結書，並於錄訓報到時出示證明文件，未出示者，視同放棄參訓資格。

【註2】未錄訓之報名民眾所繳交之文件（影本）資料，請於錄取名單公告7日內親臨本單位辦理退件手續（倘若超過時間未領回者，將授權訓練單位自行銷毀）。

【註3】經甄試公告錄訓者，應於開訓報到當日之報到截止時間完成報到，未完成報到者，除已辦理請假事宜外，視為放棄參訓資格。

【註4】另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身分及就業服務法所定特定對象身分、新住民或性侵害被害人及高齡者身分之甄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基本資料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訓練單位應依筆試、基本資料及口試成績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依序錄訓，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 七、錄訓說明：

(一)「甄選錄訓」甄試總成績(含：筆試、基本資料審查、口試三項)達60分(含)以上為錄訓門檻，依成績高低順序排列後，分列正取、備取，錄取名單經主辦單位核備後於3日內在本單位公佈欄（及網站）公告。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總成績及筆試成績皆同分者，以口試評量項目配分最高之得分較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二)甄試成績不公告，對於甄試成績有異議者，得於錄取名單公告3日內以書面方式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且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成績複查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印答案卷及口試表、或提供各項甄試細項分數，複查內容僅重新核算成績加總是否有誤。

【甄試成績查詢窗口：吳老師、電話：(02) 2772-3696#375】

(三)如訓練班次於開訓後尚有缺額者，訓練單位應最遲於開訓日起五個課表日內，由備取名單依序完成遞補作業。

#### 八、課程大綱與授課師資：

課程大綱	授課師資	課程大綱	授課師資
教務管理規定	陳文君	就業市場趨勢分析	林昭吟
職業道德與職場工作倫理	陳文君	勞動法令	林昭吟
室內設計實測丈量	蔡孟翰	性別工作平等	林昭吟
AutoCAD 室內設計製圖	蔡孟翰	資通訊科技發展趨勢	蔡孟翰
ACU-CAD 證照考題解析	洪永德	AI 人工智慧引擎運用 文生圖	蔡孟翰
室內空間設計基礎與應用	洪永德	AI 引擎協同工作 圖生圖	蔡孟翰
各工班施工流程&注意事項	洪永德	Revit 建模概論	蔡孟翰
平面圖與立面圖建構	洪永德	Revit 建築外觀建立	蔡孟翰
水電/弱電/給/排水平面製圖實作	洪永德	Revit 圍幕、穿越動畫製作	蔡孟翰
水電與消防管理規則	洪永德	系統櫥櫃應用與減碳建材使用	蔡孟翰
綜合實習暨專題製作 I	洪永德	室內設計工程估價與成本管理	胡景文
3ds Max 模型繪製環境設定	胡景文	360全景空間渲染	胡景文
3D 空間繪圖基礎	蔡孟翰	V-RAY 場景與光線應用	蔡孟翰
3DSMAX 證照考題解析	胡景文	綜合實習暨專題製作 II	蔡孟翰
Photoshop 數位影像編輯	鄭宇博	檔案資料安全管理	蔡孟翰
ACP 國際認證輔考解析	鄭宇博	數位工具使用	蔡孟翰
職涯規劃及求職技巧	林昭吟	數位工具使用	胡景文

#### 九、注意事項：

- (一)經甄試公告錄訓者，應於開訓報到當日之報到截止時間完成報到，未完成報到者，除已辦理請假事宜外，視為放棄參訓資格。
- (二)受訓期間依規定強制加入訓字號勞工保險(不含全民健保)，尚因其是否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於65歲前是否曾投保勞工保險等情事而有不同規定【例如:投保平安意外保險(含意外醫療)】
- (三)符合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身分者，於開訓後(含開訓當日)5日內繳交所需證明文件，經本單位收集完整後函報主辦單位審查，經審核通過之學員，依規定按月核撥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倘若中途離訓或不可抗力者，即停止發放。
- (四)受訓期間膳宿自理，受訓期滿全期訓練成績合格者，由本單位發給結訓證書。未到課時數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10%(含)或曠課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4%(含)以上者，或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者，應勒令退訓且不發給結訓證書。
- (五)參訓學員有下列可歸責於己之情事之一，得視其情節，予以退訓或撤銷參訓資格：
  1. 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
  2. 為自己或他人以偽造文書或不實資料參加訓練或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情事。
- (六)已參加職前或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訓練期間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報名參加本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計畫，如經查獲，應撤銷後者參訓資格。但參加在職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而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職業訓練計畫者，不在此限。
- (七)參訓學員於受訓期間或結訓後，仍須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地方政府或訓練單位辦理不預告訪視、訓練績效評估及追蹤考核。

訓練單位：臺北市私立聯成電腦語文短期補習班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178號4樓

電話：(02) 2772-3696#347 陳老師

112年12月25日

## 廣告

接受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委託辦理  
精緻農業與觀光職類-綠生活園藝植栽培訓班

備查文號：112年12月14日北分署廣字第1120013453號函

一、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二、訓練單位：花蓮縣專業職能培訓人員職業工會

三、訓練班別及時間：

班別名稱	人數	時數	訓練起迄日期	上課時間	錄訓方式 (甄試錄訓)	自行負擔費用	上課地點 報名電話
綠生活園藝植栽培訓班	30人	360小時	113.03.19. 至 113.05.23.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113年3月5日 筆試：上午9時0分 口試：下午13時0分	7,927元	花蓮市國盛二街85號 03-8339238

四、參訓資格及訓練費用負擔(【以招收失業民眾參訓為限】，符合下列資格之失業者方得受理報名)：

(一)年齡：以年滿15歲以上之失業者、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者。

(二)性別：男女兼收

(三)學歷：不限學歷

(四)適訓條件：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五)具下表身分者，檢具應備文件送訓練單位初審符合者，得先免繳自繳費用，再由訓練單位函報主辦單位複審，若複審結果不符合者，參訓人員應再補交自行負擔參訓班次「個人訓練費用」之20%費用，參訓人員如同時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身分，優先適用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免費參訓。

1、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14、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2、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	15、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3、中高齡之失業者	16、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4、身心障礙之失業者	17、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
5、原住民之失業者	18、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6、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19、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者
7、長期失業者	20、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8、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	21、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9、家庭暴力被害人之失業者	22、高齡之失業者
10、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	23、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
11、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有就業需求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24、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12、新住民之失業者	25、其他經中央勞政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13、性侵害被害人之失業者	

※ 具備上述各項身分之失業者，如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得以「報名參訓切結書」切結確實無工作，而以原失業者身分免費參訓。【如參訓期間仍加保職業工會(漁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得將參訓逾3個月之訓中加保情形提供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處】



※ 非屬前述各項身分、且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比照一般國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須自行負擔20%之訓練費用。

(六)若您是下列身分民眾之報名，請於本班次公告截止報名日前(最遲113年3月1日)先洽詢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相關作業程序，如報名截止日未完成程序，且經錄訓者，將導致參訓時無法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時，自行負責。

【非自願性離職之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辦理適訓評估及後續推介參訓(取得職業訓練推介單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收據暨申請書)

【長期失業者】：需先取得「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之證明文件」。

(七)失業者身分若具備第四、(五)項所列各項身分失業者，如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得以「報名參訓切結書」切結確實無工作，而以原失業者身分免費參訓；未具前述身份或未檢附或資料不全者，比照第四、(八)項一般國民失業者身分參訓。

(八)一般國民失業參訓，應自行負擔參訓班次「個人訓練費用」之20%費用，已報名繳費學員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未於開訓前申請者，已繳交之訓練費用，除該班次停辦外，一律不予退還。

(九)失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1.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2.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3. 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4.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  
所稱離訓，不含適應期內離訓；所稱完訓，指完成訓期但成績考核未達標準；所稱結訓，指完成訓期且成績考核達標準；所稱不得報名之參訓紀錄，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計畫為限。

(十)經分署查獲學員於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後者參訓資格：

1. 參加職前訓練計畫之學員，於訓練期間以失業者身分報名參加本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計畫。
2. 參加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於在職訓練課程期間未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而以失業者身分參加職業訓練計畫。

#### 五、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與時間：自即日起每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8時00分至下午17時00分受理報名，至113年3月1日下午17時00分止。惟因招生人數不足，本課程得延長報名期限。(班次招生期間最多延期2次，每次以延期14日為限)

(二)報名地點：花蓮市國盛二街85號

(三)報名方式：隨到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臺灣就業通(網址：[www.taiwanjobs.gov.tw](http://www.taiwanjobs.gov.tw))

(四)報名繳交文件：1. 報名表(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2. 繳交簽名切結之「報名參訓切結書」，因故未能於報名當日繳交者，最遲應於筆試前繳交。3. 具「非自願離職身分」者必須繳交「職訓推介單」，具「長期失業身分」者必須繳交「求職登記證明文件」。4. 其他應備文件。

【註】如因招訓人數不足或其他需要申請延長招生或甄試期限，訓練單位應於預定甄試日期前提出訓練計畫變更申請表函請主辦單位變更，並以核定後之開結訓日期為訓練期程。另民眾於規定時間完成參訓報名程序後，除掌握甄試日期外對於報名時所留下聯絡電話或E-Mail務必正確(倘若有聯絡資料有修正時，應主動向報名單位提出修正)，可避免因甄試日期有所變動時無法直接聯絡當事人而錯過甄試時間。

#### 六、各訓練班次錄訓方式規定：

(一)採「甄選錄訓」方式辦理，甄試方式如下：

1. 第一試(筆試50%)

【筆試時間】113年3月5日上午9時0分起於本單位201教室舉行。

(1)請報名民眾攜帶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提前30分鐘親自辦理報到(簽名)，未出具身分證明文件不得參加第一試(筆試)甄試。

(2)逾筆試測驗時間達15分鐘者，不得進入考場參加甄試。

(3)筆試試題範圍詳參看「甄試通知單」所列項目與內容。

【考試題型及科目出題來源】園藝丙級相關試題測驗 <https://www.wdasec.gov.tw/>。(選擇題，約20題)

【名單公告】參加口試人數至多為預訓人數之二倍(名單預定當日上午11時00分公佈張貼於本單位網站及公佈欄)。

【公告試題】甄試後在試場外之公布欄即時提供甄試題目及答案7日。

2. 第二試(口試30%) 113年3月5日下午13時00分起於本單位101教室舉行。

3. 基本資料審查(20%)

區分「參訓歷史(2%~15%)、最近一次失業期間(1%~5%)」二項基本資料分數：

(1)由本單位分別依「職前訓練資訊系統參訓歷史資料、報名者繳交證明文件及勞保投保資料」詳實查核後列計分數。

(2)具四、(五)表列失業者身分之報名民眾，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供查核，未檢附者，本項「基本資料」成績以「最低分」列計。

【註1】筆試前，報名者應出示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未符資格者，不得參加筆試；甄試當日未攜帶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者，應簽具並繳交符合資格之切結書，並於錄訓報到時出示證明文件，未出示者，視同放棄參訓資格。

【註2】未錄訓之報名民眾所繳交之文件(影本)資料，請於錄取名單公告7日內親臨本單位辦理退件手續(倘若超過時間未領回者，將授權訓練單位自行銷毀)。

【註3】經甄試公告錄訓者，應於開訓報到當日之報到截止時間完成報到，未完成報到者，除已辦理請假事宜外，視為放棄參訓資格。

【註4】另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身分及就業服務法所定特定對象身分、新住民或性侵害被害人及高齡者身分之甄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基本資料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訓練單位應依筆試、基本資料及口試成績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依序錄訓，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七、錄訓說明：

(一)「甄選錄訓」甄試總成績(含：筆試、基本資料審查、口試三項)達60分(含)以上為錄訓門檻，依成績高低順序排列後，分列正取、備取，錄取名單經主辦單位核備後於3日內在本單位公佈欄(及網站)公告。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總成績及筆試成績皆同分者，以口試評量項目配分最高之得分較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二)甄試成績不公告，對於甄試成績有異議者，得於錄取名單公告3日內以書面方式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且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成績複查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印答案卷及口試表、或提供各項甄試細項分數，複查內容僅重新核算成績加總是否有誤。

【甄試成績查詢窗口：張美蘭、電話：(03) 833-9238】

(三)如訓練班次於開訓後尚有缺額者，訓練單位應最遲於開訓日起五個課表日內，由備取名單依序完成遞補作業。

## 八、課程大綱與授課師資：

課程大綱	授課師資	課程大綱	授課師資
教務管理規定	盛秀娟	兩性健康餐飲	許月燕
職場倫理	盛秀娟	職涯規劃	許月燕
性別平等課程	許月燕	人際溝通技巧與形象	江柏瑩
勞退新制及勞動基準法	邱瓊瑩	就業市場環境與趨勢分析	張凱智
勞工安全與衛生	邱瓊瑩	農藝經營策略與管理	李美玲
農園藝業市場與通路	李美玲	數位文宣製作	陳志華
求職技巧課程	陸柔襄	商品攝影技巧與修圖	陳志華
園藝概論	許雲琳	農藥計算及噴藥技術	許雲琳
園藝植物辨識與繁殖技術	許雲琳	網路媒體工具應用	林坤茂
創業輔導應用	陸柔襄	肥料調配及利用	許雲琳
作物育苗	許雲琳	植物種植與實作運用	郭宣含
戶外參訪	許雲琳	療癒植栽實務製作	郭宣含
香草植物認識與應用	郭宣含	蔬果栽培與運用	郭宣含
保健植物及香草應用	王芝尹	多肉植物栽培與運用	王芝尹
香草療癒伴手禮	王芝尹	農產品加工製作	陳麗霞
農產品有機及生機飲食	陳居誠		

## 九、注意事項：

- (一)經甄試公告錄訓者，應於開訓報到當日之報到截止時間完成報到，未完成報到者，除已辦理請假事宜外，視為放棄參訓資格。
- (二)受訓期間依規定強制加入訓字號勞工保險（不含全民健保），尚因其是否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於65歲前是否曾投保勞工保險等情事而有不同規定【例如：投保平安意外保險（含意外醫療）】
- (三)符合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身分者，於開訓後（含開訓當日）5日內繳交所需證明文件，經本單位收集完整後函報主辦單位審查，經審核通過之學員，依規定按月核撥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倘若中途離訓或不可抗力者，即停止發放。
- (四)受訓期間膳宿自理，受訓期滿全期訓練成績合格者，由本單位發給結訓證書。未到課時數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10%（含）或曠課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4%（含）以上者，或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者，應勒令退訓且不發給結訓證書。
- (五)參訓學員有下列可歸責於己之情事之一，得視其情節，予以退訓或撤銷參訓資格：
  1. 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
  2. 為自己或他人以偽造文書或不實資料參加訓練或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情事。
- (六)已參加職前或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訓練期間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報名參加本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計畫，如經查獲，應撤銷後者參訓資格。但參加在職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而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職業訓練計畫者，不在此限。
- (七)參訓學員於受訓期間或結訓後，仍須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地方政府或訓練單位辦理不預告訪視、訓練績效評估及追蹤考核。

訓練單位：花蓮縣專業職能培訓人員職業工會

地址：花蓮市國盛二街85號 電話：(03) 833-9238

113年12月7日

## 廣告

接受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委託辦理  
精緻農業與觀光職類-休閒農場暨民宿造景維護技能培訓班

備查文號：112年12月08日 北分署廣字第1120013347號函

一、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二、訓練單位：私立群創技藝短期補習班

三、訓練班別及時間：

班別名稱	人數	時數	訓練起迄日期	上課時間	錄訓方式 (甄試錄訓)	自行負擔費用	上課地點 報名電話
休閒農場暨民宿造景維護技能培訓班	30人	351小時	113.06.07 至 113.08.21	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113年05月28日 筆試：上午10時30分 口試：下午13時30分	7,927元	宜蘭縣羅東鎮 中山路二段 506號 03-9532998

四、參訓資格及訓練費用負擔【以招收失業民眾參訓為限】，符合下列資格之失業者方得受理報名：

(一)年齡：以年滿15歲以上之失業者、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者。

(二)性別：男女兼收

(三)學歷：不限學歷

(四)適訓條件：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五)具下表身分者，檢具應備文件送訓練單位初審符合者，得先免繳自繳費用，再由訓練單位函報主辦單位複審，若複審結果不符合者，參訓人員應再補交自行負擔參訓班次「個人訓練費用」之20%費用，參訓人員如同時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身分，優先適用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免費參訓。

1、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14、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2、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	15、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3、中高齡之失業者	16、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4、身心障礙之失業者	17、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
5、原住民之失業者	18、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6、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19、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者
7、長期失業者	20、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8、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	21、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9、家庭暴力被害人之失業者	22、高齡之失業者
10、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	23、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
11、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有就業需求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24、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12、新住民之失業者	25、其他經中央勞政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13、性侵害被害人之失業者	

※ 具備上述各項身分之失業者，如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得以「報名參訓切結書」切結確實無工作，而以原失業者身分免費參訓。【如參訓期間仍加保職業工會(漁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得將參訓逾3個月之訓中加保情形提供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處】

※ 非屬前述各項身分、且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比照一般國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須自行負擔20%之訓練費用。

(六)若您是下列身分民眾之報名，請於本班次公告截止報名日前(最遲113年05月23日)先洽詢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相關作業程序，如報名截止日未完成程序，且經錄訓者，將導致參訓時無法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時，自行負責。

【非自願性離職之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辦理適訓評估及後續推介參訓(取得職業訓練推介單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收據暨申請書)

【長期失業者】：需先取得「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之證明文件」。

(七)失業者身分若具備第四、(五)項所列各項身分失業者，如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得以「報名參訓切結書」切結確實無工作，而以原失業者身分免費參訓；未具前述身份或未檢附或資料不全者，比照第四、(八)項一般國民失業者身分參訓。(八)一般國民失業參訓，應自行負擔參訓班次「個人訓練費用」之20%費用，已報名繳費學員

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未於開訓前申請者，已繳交之訓練費用，除該班次停辦外，一律不予退還。

(九)失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1.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 2.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 3.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 4.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  
所稱離訓，不含適應期內離訓；所稱完訓，指完成訓期但成績考核未達標準；所稱結訓，指完成訓期且成績考核達標準；所稱不得報名之參訓紀錄，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計畫為限。

(十)經分署查獲學員於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後者參訓資格：

- 1.參加職前訓練計畫之學員，於訓練期間以失業者身分報名參加本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計畫。
- 2.參加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於在職訓練課程期間未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而以失業者身分參加職業訓練計畫。

## 五、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與時間：自即日起每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9時00分至下午05時00分（例假日除外）受理報名，至113年05月23日下午05時00分止。惟因招生人數不足，本課程得延長報名期限。  
**(班次招生期間最多延期2次，每次以延期14日為限)**

(二)報名地點：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二段506號

(三)報名方式：隨到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臺灣就業通（網址：[www.taiwanjobs.gov.tw](http://www.taiwanjobs.gov.tw)）

(四)報名繳交文件：1.報名表（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2.繳交簽名切結之「報名參訓切結書」，因故未能於報名當日繳交者，最遲應於筆試前繳交。3.具「非自願離職身分」者必須繳交「職訓推介單」，具「長期失業身分」者必須繳交「求職登記證明文件」。4.其他應備文件。

【註】如因招訓人數不足或其他需要申請延長招生或甄試期限，訓練單位應於預定甄試日期前提出訓練計畫變更申請表函請主辦單位變更，並以核定後之開結訓日期為訓練期程。另民眾於規定時間完成參訓報名程序後，除掌握甄試日期外對於報名時所留下聯絡電話或E-Mail務必正確（倘若有聯絡資料有修正時，應主動向報名單位提出修正），可避免因甄試日期有所變動時無法直接聯絡當事人而錯過甄試時間。

## 六、各訓練班次錄訓方式規定：

(一)採「甄選錄訓」方式辦理，甄試方式如下：

1.第一試（筆試50%）

【筆試時間】113年05月28日上午10時30分起於本單位舉行。

(1)請報名民眾攜帶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提前30分鐘親自辦理報到（簽名），未出具身分證明文件不得參加第一試（筆試）甄試。

(2)逾筆試測驗時間達15分鐘者，不得進入考場參加甄試。

(3)筆試試題範圍詳參看「甄試通知單」所列項目與內容。

**【考試題型及科目出題來源】**

筆試內容包括「國語文」測驗。(是非題、選擇題，約20題)

**【名單公告】**參加口試人數至多為預訓人數之二倍(名單預定當日下午01時00分公佈張貼於本單位公佈欄)。

**【公告試題】**甄試後在試場外之公布欄即時提供甄試題目及答案7日。

2.第二試(口試30%)113年05月28日下午01時30分起於本單位舉行。

3.基本資料審查(20%)

區分「參訓歷史(2%~15%)、最近一次失業期間(1%~5%)」二項基本資料分數：

(1)由本單位分別依「職前訓練資訊系統參訓歷史資料、報名者繳交證明文件及勞保投保資料」詳實查核後列計分數。

(2)具四、(五)表列失業者身分之報名民眾，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供查核，未檢附者，本項「基本資料」成績以「最低分」列計。

**【註1】**筆試前，報名者應出示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未符資格者，不得參加筆試；甄試當日未攜帶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者，應簽具並繳交符合資格之切結書，並於錄訓報到時出示證明文件，未出示者，視同放棄參訓資格。

**【註2】**未錄訓之報名民眾所繳交之文件(影本)資料，請於錄取名單公告7日內親臨本單位辦理退件手續(倘若超過時間未領回者，將授權訓練單位自行銷毀)。

**【註3】**經甄試公告錄訓者，應於開訓報到當日之報到截止時間完成報到，未完成報到者，除已辦理請假事宜外，視為放棄參訓資格。

**【註4】**另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身分及就業服務法所定特定對象身分、新住民或性侵害被害人及高齡者身分之甄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基本資料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訓練單位應依筆試、基本資料及口試成績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依序錄訓，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七、錄訓說明：

(一)「甄選錄訓」甄試總成績(含：筆試、基本資料審查、口試三項)達60分(含)以上為錄訓門檻，依成績高低順序排列後，分列正取、備取，錄取名單經主辦單位核備後於3日內在本單位公佈欄(及網站)公告。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總成績及筆試成績皆同分者，以口試評量項目配分最高之得分較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二)甄試成績不公告，對於甄試成績有異議者，得於錄取名單公告3日內以書面方式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且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成績複查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印答案卷及口試表、或提供各項甄試細項分數，複查內容僅重新核算成績加總是否有誤。

**【甄試成績查詢窗口：李先生、電話：(03) 9532998】**

(三)如訓練班次於開訓後尚有缺額者，訓練單位應最遲於開訓日起五個課表日內，由備取名單依序完成遞補作業。

八、課程大綱與授課師資：

課程大綱	授課師資	課程大綱	授課師資
01、共同科目-教務管理規定	石精武	15、組織培養與保種延續應用介紹	呂訓銘
02、共同科目-性別平等課程	石精武	16、庭園景觀設計暨施工示範實作	游亞青

03、共同科目-職涯規劃	石精武	17、庭園喬木與灌木綜合植栽技法演練	游亞青
04、共同科目-資通訊發展趨勢	石精武	18、庭園水生植物栽種實務	陳春男
05、共同科目-社群與雲端數位平台應用	林宸澧	19、庭園植物植栽環境基礎建置	陳春男
06、共同科目-資料安全管理	林宸澧	20、組織培養技術與操作實務	呂訓銘
07、共同科目-就業市場趨勢	陳冠華	21、蘭花組織培養後盆栽介紹與實作	呂訓銘
08、共同科目-求職技巧	陳冠華	22、園藝花卉盆栽與移植技巧實作	林錫金
09、共同科目-永續經營淨零排放	陳冠華	23、有機與無毒可食風景瓜果栽培實務	林錫金
10、景觀設計園林植物的美學基礎	游亞青	24、有機與無毒可食風景蔬菜栽培實務	林錫金
11、台灣原生樹種與永續國土建設介紹	游亞青	25、園藝酵素液肥實作與應用	呂訓銘
12、庭園花草植栽常見病蟲害管理	林錫金	26、庭園花卉植物嫁接育成技術運用及實作	林錫金
13、樹木辨識與庭園樹種選擇介紹	游亞青	27、高級庭園樹修剪整姿實作	游亞青
14、園藝水生植物及水草介紹	陳春男		

#### 九、注意事項：

- (一)經甄試公告錄訓者，應於開訓報到當日之報到截止時間完成報到，未完成報到者，除已辦理請假事宜外，視為放棄參訓資格。
- (二)受訓期間依規定強制加入訓字號勞工保險（不含全民健保），尚因其是否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於65歲前是否曾投保勞工保險等情事而有不同規定【例如：投保平安意外保險（含意外醫療）】
- (三)符合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身分者，於開訓後（含開訓當日）5日內繳交所需證明文件，經本單位收集完整後函報主辦單位審查，經審核通過之學員，依規定按月核撥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倘若中途離訓或不可抗力者，即停止發放。
- (四)受訓期間膳宿自理，受訓期滿全期訓練成績合格者，由本單位發給結訓證書。未到課時數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10%（含）或曠課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4%（含）以上者，或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者，應勒令退訓且不發給結訓證書。
- (五)參訓學員有下列可歸責於己之情事之一，得視其情節，予以退訓或撤銷參訓資格：
  - 1.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
  - 2.為自己或他人以偽造文書或不實資料參加訓練或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情事。
- (六)已參加職前或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訓練期間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報名參加本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計畫，如經查獲，應撤銷後者參訓資格。但參加在職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而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職業訓練計畫者，不在此限。
- (七)參訓學員於受訓期間或結訓後，仍須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地方政府或訓練單位辦理不預告訪視、訓練績效評估及追蹤考核。

訓練單位：私立群創技藝短期補習班

地址：265012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二段506號 電話：(03) 9532998

112年12月06日



## 廣告

## 接受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委託辦理

## 工業與綠能職類-空調家電暨廚浴設施維修保養技能班

備查文號：112年12月04日 北分署廣字第1120013123號函

一、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二、訓練單位:私立群創技藝短期補習班

三、訓練班別及時間:

班別名稱	人數	時數	訓練起迄日期	上課時間	錄訓方式 (甄試錄訓)	自行負擔費用	上課地點 報名電話
空調家電暨廚浴設施維修保養技能班	30人	378小時	113.05.09 至 113.07.30	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113年04月26日 筆試：上午10時30分 口試：下午13時30分	8,600元	宜蘭縣羅東鎮 中山路二段 506號 03-9532998

四、參訓資格及訓練費用負擔(【以招收失業民眾參訓為限】，符合下列資格之失業者方得受理報名):

(一)年齡：以年滿15歲以上之失業者、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者。

(二)性別：男女兼收

(三)學歷：不限學歷

(四)適訓條件：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五)具下表身分者，檢具應備文件送訓練單位初審符合者，得先免繳自繳費用，再由訓練單位函報主辦單位複審，若複審結果不符合者，參訓人員應再補交自行負擔參訓班次「個人訓練費用」之20%費用，參訓人員如同時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身分，優先適用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免費參訓。

1、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14、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2、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	15、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3、中高齡之失業者	16、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4、身心障礙之失業者	17、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
5、原住民之失業者	18、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6、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19、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者
7、長期失業者	20、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8、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	21、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9、家庭暴力被害人之失業者	22、高齡之失業者
10、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	23、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
11、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有就業需求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24、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12、新住民之失業者	25、其他經中央勞政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13、性侵害被害人之失業者	

※ 具備上述各項身分之失業者，如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得以「報名參訓切結書」切結確實無工作，而以原失業者身分免費參訓。【如參訓期間仍加保職業工會(漁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得將參訓逾3個月之訓中加保情形提供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處】

※ 非屬前述各項身分、且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比照一般國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須自行負擔20%之訓練費用。

(六)若您是下列身分民眾之報名，請於本班次公告截止報名日前(最遲113年04月23日)先洽詢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相關作業程序，如報名截止日未完成程序，且經錄訓者，將導致參訓時無法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時，自行負責。

【非自願性離職之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辦理適訓評估及後續推介參訓(取得職業訓練推介單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收據暨申請書)

【長期失業者】：需先取得「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之證明文件」。

(七)失業者身分若具備第四、(五)項所列各項身分失業者，如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得以「報名參訓切結書」切結確實無工作，而以原失業者身分免費參訓;未具前述身份或未檢附或資料不全者，比照第四、(八)項一般國民失業者身分參訓。

(八)一般國民失業參訓，應自行負擔參訓班次「個人訓練費用」之20%費用，已報名繳費學員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未於開訓前申請者，已繳交之訓練費用，除該班次停辦外，一律不予退還。

(九)失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1.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 2.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 3.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 4.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  
所稱離訓，不含適應期內離訓；所稱完訓，指完成訓期但成績考核未達標準；所稱結訓，指完成訓期且成績考核達標準；所稱不得報名之參訓紀錄，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計畫為限。

(十)經分署查獲學員於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後者參訓資格：

- 1.參加職前訓練計畫之學員，於訓練期間以失業者身分報名參加本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計畫。
- 2.參加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於在職訓練課程期間未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而以失業者身分參加職業訓練計畫。

## 五、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與時間：自即日起每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9時00分至下午05時00分(例假日除外)受理報名，至113年04月23日下午05時00分止。惟因招生人數不足，本課程得延長報名期限。  
**(班次招生期間最多延期2次，每次以延期14日為限)**

(二)報名地點：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二段506號

(三)報名方式：隨到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臺灣就業通(網址：[www.taiwanjobs.gov.tw](http://www.taiwanjobs.gov.tw))

(四)報名繳交文件：1.報名表(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2.繳交簽名切結之「報名參訓切結書」，因故未能於報名當日繳交者，最遲應於筆試前繳交。3.具「非自願離職身分」者必須繳交「職訓推介單」，具「長期失業身分」者必須繳交「求職登記證明文件」。4.其他應備文件。

【註】如因招訓人數不足或其他需要申請延長招生或甄試期限，訓練單位應於預定甄試日期前提出訓練計畫變更申請表函請主辦單位變更，並以核定後之開結訓日期為訓練期程。另民眾於規定時間完成參訓報名程序後，除掌握甄試日期外對於報名時所留下聯絡電話或E-Mail務必正確(倘若有聯絡資料有修正時，應主動向報名單位提出修正)，可避免因甄試日期有所變動時無法直接聯絡當事人而錯過甄試時間。

## 六、各訓練班次錄訓方式規定：

(一)採「甄選錄訓」方式辦理，甄試方式如下：

1.第一試（筆試50%）

【筆試時間】113年04月26日上午10時30分起於本單位舉行。

- (1)請報名民眾攜帶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提前30分鐘親自辦理報到（簽名），未出具身分證明文件不得參加第一試（筆試）甄試。
- (2)逾筆試測驗時間達15分鐘者，不得進入考場參加甄試。
- (3)筆試試題範圍詳參看「甄試通知單」所列項目與內容。

【考試題型及科目出題來源】

筆試內容包括「國語文」測驗。（是非題、選擇題，約20題）

【名單公告】參加口試人數至多為預訓人數之二倍（名單預定當日下午01時00分公佈張貼於本單位公佈欄）。

【公告試題】甄試後在試場外之公布欄即時提供甄試題目及答案7日。

2.第二試（口試30%）113年04月26日下午01時30分起於本單位舉行。

3.基本資料審查（20%）

區分「參訓歷史（2%~15%）、最近一次失業期間（1%~5%）」二項基本資料分數：

- (1)由本單位分別依「職前訓練資訊系統參訓歷史資料、報名者繳交證明文件及勞保投保資料」詳實查核後列計分數。
- (2)具四、(五)表列失業者身分之報名民眾，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供查核，未檢附者，本項「基本資料」成績以「最低分」列計。

【註1】筆試前，報名者應出示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未符資格者，不得參加筆試；甄試當日未攜帶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者，應簽具並繳交符合資格之切結書，並於錄訓報到時出示證明文件，未出示者，視同放棄參訓資格。

【註2】未錄訓之報名民眾所繳交之文件（影本）資料，請於錄取名單公告7日內親臨本單位辦理退件手續（倘若超過時間未領回者，將授權訓練單位自行銷毀）。

【註3】經甄試公告錄訓者，應於開訓報到當日之報到截止時間完成報到，未完成報到者，除已辦理請假事宜外，視為放棄參訓資格。

【註4】另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身分及就業服務法所定特定對象身分、新住民或性侵害被害人及高齡者身分之甄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基本資料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訓練單位應依筆試、基本資料及口試成績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依序錄訓，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七、錄訓說明：

(一)「甄選錄訓」甄試總成績(含：筆試、基本資料審查、口試三項)達60分(含)以上為錄訓門檻，依成績高低順序排列後，分列正取、備取，錄取名單經主辦單位核備後於3日內在本單位公佈欄（及網站）公告。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總成績及筆試成績皆同分者，以口試評量項目配分最高之得分較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二)甄試成績不公告，對於甄試成績有異議者，得於錄取名單公告3日內以書面方式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且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成績複查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印答案卷及口試表、或提供各項甄試細項分數，複查內容僅重新核算成績加總是否有誤。

【甄試成績查詢窗口：李先生、電話：(03) 9532998】

(三)如訓練班次於開訓後尚有缺額者，訓練單位應最遲於開訓日起五個課表日內，由備取名單依序完成遞補作業。

八、課程大綱與授課師資：

課程大綱	授課師資	課程大綱	授課師資
01、共同科目-教務管理規定	石精武	16、家用監控系統與物聯網設計與安裝	柯建祥
02、共同科目-性別平等課程	石精武	17、大家電原理與維修實務	李來金
03、共同科目-職涯規劃	石精武	18、直流電路實作	杜慧雯
04、共同科目-資通訊發展趨勢	石精武	19、電子元件的認識與應用	杜慧雯
05、共同科目-社群與雲端數位平台應用	林宸澧	20、電子電路應用實作	杜慧雯
06、共同科目-資料安全管理	林宸澧	21、電燈迴路解說與安裝維修實習	邱羿凱
07、共同科目-就業市場趨勢	陳冠華	22、小家電原理與維修實務	廖豐盛
08、共同科目-求職技巧	陳冠華	23、空調系統故障排除	林添壽
09、共同科目-永續經營淨零排放	陳冠華	24、廁所馬桶裝配與維修	廖豐盛
10、電器基本結構概論	李來金	25、浴室廚房設施裝配與漏水堵塞處理	邱羿凱
11、家電維修市場分析	李來金	26、節能空調安裝與清洗技巧	李來金
12、基本水流管路與混合龍頭介紹	廖豐盛	27、廚房洗衣機與排油煙機安裝與清洗	廖豐盛
13、電力配線基礎架構解說	邱羿凱	28、太陽能光電板的安裝與維修	李來金
14、常用家電儀器量測與電烙鐵焊接理論	杜慧雯	29、家用網路系統安裝與家用電腦維修	柯建祥
15、空調系統基礎原理與環境設計	林添壽		

#### 九、注意事項：

- (一)經甄試公告錄訓者，應於開訓報到當日之報到截止時間完成報到，未完成報到者，除已辦理請假事宜外，視為放棄參訓資格。
- (二)受訓期間依規定強制加入訓字號勞工保險（不含全民健保），尚因其是否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於65歲前是否曾投保勞工保險等情事而有不同規定【例如：投保平安意外保險（含意外醫療）】
- (三)符合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身分者，於開訓後（含開訓當日）5日內繳交所需證明文件，經本單位收集完整後函報主辦單位審查，經審核通過之學員，依規定按月核撥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倘若中途離訓或不可抗力者，即停止發放。
- (四)受訓期間膳宿自理，受訓期滿全期訓練成績合格者，由本單位發給結訓證書。未到課時數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10%（含）或曠課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4%（含）以上者，或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者，應勒令退訓且不發給結訓證書。
- (五)參訓學員有下列可歸責於己之情事之一，得視其情節，予以退訓或撤銷參訓資格：
  - 1.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
  - 2.為自己或他人以偽造文書或不實資料參加訓練或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情事。
- (六)已參加職前或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訓練期間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報名參加本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計畫，如經查獲，應撤銷後者參訓資格。但參加在職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而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職業訓練計畫者，不在此限。
- (七)參訓學員於受訓期間或結訓後，仍須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地方政府或訓練單位辦理不預告訪視、訓練績效評估及追蹤考核。

訓練單位：私立群創技藝短期補習班

地址：265012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二段506號 電話：(03) 9532998

112年11月30日

# 廣告

## 接受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委託辦理 工業與綠能職類-太陽光電與綠能應用實務人才培訓班

備查文號：112 年 12 月 13 日 北分署廣字第1120078143號函

一、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二、訓練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三、訓練班別及時間：

班別名稱	人數	時數	訓練起迄日期	上課時間	錄訓方式 (甄試錄訓)	自行負擔費用	上課地點 報名電話
太陽光電與綠能應用實務人才培訓班	30人	360小時	113.04.15 至 113.06.28	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113年04月01日 筆試：上午10時00分 口試：下午13時30分	9,067元	花蓮市華西路 123號 03-8906958

四、參訓資格及訓練費用負擔(【以招收失業民眾參訓為限】，符合下列資格之失業者方得受理報名)：

(一)年齡：以年滿15歲以上之失業者、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者。

(二)性別：不限

(三)學歷：不限學歷

(四)適訓條件：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均可參訓，無特殊條件。

(五)具下表身分者，檢具應備文件送訓練單位初審符合者，得先免繳自繳費用，再由訓練單位函報主辦單位複審，若複審結果不符合者，參訓人員應再補交自行負擔參訓班次「個人訓練費用」之20%費用，參訓人員如同時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身分，優先適用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免費參訓。

1、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13、性侵害被害人之失業者
2、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	14、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3、中高齡之失業者	15、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4、身心障礙之失業者	16、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5、原住民之失業者	17、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
6、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18、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7、長期失業者	19、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者
8、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	20、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9、家庭暴力被害人之失業者	21、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10、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	22、高齡之失業者
11、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有就業需求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23、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
	24、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12、新住民之失業者	25、其他經中央勞政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 具備上述各項身分之失業者，如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得以「報名參訓切結書」切結確實無工作，而以原失業者身分免費參訓。【如參訓期間仍加保職業工會(漁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得將參訓逾3個月之訓中加保情形提供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處】

※ 非屬前述各項身分、且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比照一般國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須自行負擔20%之訓練費用。

(六)若您是下列身分民眾之報名，請於本班次公告截止報名日前(最遲113年03月25日)先洽詢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相關作業程序，如報名截止日未完成程序，且經錄訓者，將導致參訓時無法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時，自行負責。

【非自願性離職之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辦理適訓評估及後續推介參訓(取得職業訓練推介單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收據暨申請書)

【長期失業者】：需先取得「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之證明文件」。

(七)失業者身分若具備第四、(五)項所列各項身分失業者，如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得以「報名參訓切結書」切結確實無工作，而以原失業者身分免費參訓；未具前述身份或未檢附或資料不全者，比照第四、(八)項一般國民失業者身分參訓。

(八)一般國民失業參訓，應自行負擔參訓班次「個人訓練費用」之20%費用，已報名繳費學員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未於開訓前申請者，已繳交之訓練費用，除該班次停辦外，一律不予退還。

(九)失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1.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2.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3. 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4.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所稱離訓，不含適應期內離訓；所稱完訓，指完成訓期但成績考核未達標準；所稱結訓，指完成訓期且成績考核達標準；所稱不得報名之參訓紀錄，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計畫為限。

(十)經分署查獲學員於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後者參訓資格：

1. 參加職前訓練計畫之學員，於訓練期間以失業者身分報名參加本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計畫。
2. 參加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於在職訓練課程期間未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而以失業者身分參加職業訓練計畫。

#### 五、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與時間：自即日起每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7時00分受理報名，至113年03月25日下午17時00分止。惟因招生人數不足，本課程得延長報名期限。(班次招生期間最多延期2次，每次以延期14日為限)

(二)報名地點：花蓮市華西路123號(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

(三)報名方式：隨到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臺灣就業通(網址：[www.taiwanjobs.gov.tw](http://www.taiwanjobs.gov.tw))

(四)報名繳交文件：1. 報名表(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2. 繳交簽名切結之「報名參訓切結書」，因故未能於報名當日繳交者，最遲應於筆試前繳交。3. 具「非自願離職身分」者必須繳交「職訓推介單」，具「長期失業身分」者必須繳交「求職登記證明文件」。4. 其他應備文件。

【註】如因招訓人數不足或其他需要申請延長招生或甄試期限，訓練單位應於預定甄試日期前提出訓練計畫變更申請表函請主辦單位變更，並以核定後之開結訓日期為訓練期程。另民眾於規定時間完成參訓報名程序後，除掌握甄試日期外對於報名時所留下聯絡電話或E-Mail務必正確(倘若有聯絡資料有修正時，應主動向報名單位提出修正)，可避免因甄試日期有所變動時無法直接聯絡當事人而錯過甄試時間。

#### 六、各訓練班次錄訓方式規定：

(一)採「甄選錄訓」方式辦理，甄試方式如下：

##### 1. 第一試(筆試50%)

【筆試時間】113年04月01日上午10時00分起於美崙校區五守樓104教室舉行。

- (1) 請報名民眾攜帶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提前30分鐘親自辦理報到(簽名)，未出具身分證明文件不得參加第一試(筆試)甄試。
- (2) 逾筆試測驗時間達15分鐘者，不得進入考場參加甄試。
- (3) 筆試試題範圍詳參看「甄試通知單」所列項目與內容。

##### 【考試題型及科目出題來源】

筆試內容包括「職業安全衛生」選擇測驗題20題。

來源：至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頁/熱門主題/測試參考資料頁面，代號 90006 - 職業安全衛生共同科目下載參考使用。

<https://techbank.wdasec.gov.tw/owInform/TestReferData.aspx> 或是直接下載 <https://techbank.wdasec.gov.tw/owInform/DLowFile/900060A14.pdf> 或於報名時提供參考。

【名單公告】參加口試人數至多為預訓人數之二倍（名單預定當日中午12時30分公佈張貼於試場外公佈欄）。

【公告試題】甄試後在試場外之公布欄即時提供甄試題目及答案7日。

2. 第二試（口試30%）113年04月01日下午13時30分起於起於美崙校區五守樓104教室舉行。

3. 基本資料審查（20%）

區分「參訓歷史（2%~15%）、最近一次失業期間（1%~5%）」二項基本資料分數：

(1)由本單位分別依「職前訓練資訊系統參訓歷史資料、報名者繳交證明文件及勞保投保資料」詳實查核後列計分數。

(2)具四、(五)表列失業者身分之報名民眾，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供查核，未檢附者，本項「基本資料」成績以「最低分」列計。

【註1】筆試前，報名者應出示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未符資格者，不得參加筆試；甄試當日未攜帶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者，應簽具並繳交符合資格之切結書，並於錄訓報到時出示證明文件，未出示者，視同放棄參訓資格。

【註2】未錄訓之報名民眾所繳交之文件（影本）資料，請於錄取名單公告7日內親臨本單位辦理退件手續（倘若超過時間未領回者，將授權訓練單位自行銷毀）。

【註3】經甄試公告錄訓者，應於開訓報到當日之報到截止時間完成報到，未完成報到者，除已辦理請假事宜外，視為放棄參訓資格。

【註4】另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身分及就業服務法所定特定對象身分、新住民或性侵害被害人及高齡者身分之甄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基本資料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訓練單位應依筆試、基本資料及口試成績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依序錄訓，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 七、錄訓說明：

(一)「甄選錄訓」甄試總成績(含：筆試、基本資料審查、口試三項)達60分(含)以上為錄訓門檻，依成績高低順序排列後，分列正取、備取，錄取名單經主辦單位核備後於3日內在本單位公佈欄（及網站）公告。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總成績及筆試成績皆同分者，以口試評量項目配分最高之得分較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二)甄試成績不公告，對於甄試成績有異議者，得於錄取名單公告3日內以書面方式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且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成績複查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印答案卷及口試表、或提供各項甄試細項分數，複查內容僅重新核算成績加總是否有誤。

【甄試成績查詢窗口：陳小姐、電話：(09) 890-6958】

(三)如訓練班次於開訓後尚有缺額者，訓練單位應最遲於開訓日起五個課表日內，由備取名單依序完成遞補作業。

#### 八、課程大綱與授課師資：

課程大綱	授課師資	課程大綱	授課師資
太陽光電設置學科考試項目10~13	翁若敏	就業市場趨勢說明課程	林楚軒
基礎電工原理與實務		太陽光電設置學科考試項目2~6	
教務管理規定	許月燕	太陽光電設置學科考試項目7~9	
性別平等課程		成果展示	
職涯規劃課程		太陽光電設置實務	
履歷撰寫及面試技巧		光電消防	



技能檢定共同科目		太陽能運用實務	
資通訊科技概念	王建中	電腦輔助製圖實務	
雲端平台應用		綠能戶外參訪	
職場關聯之實際案例		太陽光電實作	
零淨減碳政策趨勢概述	吳柏宏	太陽光電工程識圖	曾衍章
太陽光電材料	蔡志宏	光電產品應用	陳文盛
太陽能光學元件設計	賴建智	程式設計及其應用	
太陽光電維運	鄭景豪		

#### 九、注意事項：

- (一) 經甄試公告錄訓者，應於開訓報到當日之報到截止時間完成報到，未完成報到者，除已辦理請假事宜外，視為放棄參訓資格。
- (二) 受訓期間依規定強制加入訓字號勞工保險（不含全民健保），尚因其是否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於65歲前是否曾投保勞工保險等情事而有不同規定【例如：投保平安意外保險（含意外醫療）】
- (三) 符合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身分者，於開訓後（含開訓當日）5日內繳交所需證明文件，經本單位收集完整後函報主辦單位審查，經審核通過之學員，依規定按月核撥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倘若中途離訓或不可抗力者，即停止發放。
- (四) 受訓期間膳宿自理，受訓期滿全期訓練成績合格者，由本單位發給結訓證書。未到課時數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10%（含）或曠課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4%（含）以上者，或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者，應勒令退訓且不發給結訓證書。
- (五) 參訓學員有下列可歸責於己之情事之一，得視其情節，予以退訓或撤銷參訓資格：
  1. 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
  2. 為自己或他人以偽造文書或不實資料參加訓練或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情事。
- (六) 已參加職前或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訓練期間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報名參加本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計畫，如經查獲，應撤銷後者參訓資格。但參加在職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而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職業訓練計畫者，不在此限。
- (七) 參訓學員於受訓期間或結訓後，仍須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地方政府或訓練單位辦理不預告訪視、訓練績效評估及追蹤考核。

訓練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地址：花蓮市華西路123號(美崙校區) 電話：(03) 890-6958

112年12月07日